



（青岛市李沧区金水路187号1号楼）

**关于中特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
回复**

主办券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出具了《关于中特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中特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特科技”）、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贵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书面说明。涉及对《中特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显示。

除另有说明外，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含义相同。

本回复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加粗）	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	问询回复正文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或补充披露

本问询回复中若出现部分表格合计数与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在尾数上有差异的情形，除特别说明外，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录

问题 1、关于公司业绩。	3
问题 2、关于供应商及存货。	24
问题 3、关于应收账款。	46
问题 4、关于研发费用。	61
问题 5、关于公司治理。	72
问题 6、关于订单获取情况。	82
问题 7、其他事项。	87
其他问题。	107

问题 1、关于公司业绩。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1）公司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3 月归母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 1,170.28 万元、1,124.23 万元和 369.82 万元；（2）公司存在未为员工缴纳社保的情形。

请公司：（1）结合收入确认时点及相关依据，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操纵利润的情形；（2）补充说明报告期各季度收入占比、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3）补充说明各报告期 1 月份及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订单客户、订单内容、金额、占全年收入比重、客户确认验收情况、收入确认依据是否齐备、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明确说明大额订单收入确认的谨慎性，结合客户实际使用情况补充说明是否存在人为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形等；（4）补充说明未缴纳社保的原因，并测算未为员工缴纳社保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公司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未缴纳社保金额对公司业绩影响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1）就公司是否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客户的函证（发函及回函）、走访情况；（3）结合走访情况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客户配合公司压货的情形，相关产品是否已投入使用；（4）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核查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说明毛利率与境内销售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出口佣金、运保费、退税情况等。

【回复】**一、公司情况说明**

（一）结合收入确认时点及相关依据，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操纵利润的情形；

1、收入确认时点及相关依据

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包括电机自动化生产线、电机自动化生产设备、治具及配件、技术改造服务等，各类收入确认时点及相关依据如下：

收入类别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依据
内销	电机自动化生产线	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设备安	经客户确认的

收入类别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依据
	电机自动化生产设备	装调试完成，最终验收时确认收入。	验收报告
	治具及配件	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货物交付并签收时确认收入。	经客户确认的签收单
	技术改造服务	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最终验收时确认收入。	经客户确认的验收报告
外销	电机自动化生产线	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最终验收时确认收入。	经客户确认的验收报告
	电机自动化生产设备		
	治具及配件	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即船上交货时，货物交付并完成报关出口离岸时确认收入。	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
	技术改造服务	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最终验收时确认收入。	经客户确认的验收报告

公司境内外电机自动化生产线、电机自动化生产设备及技术改造服务业务均在最终验收时点确认收入，收入确认的依据为经客户确认的验收报告；公司境内治具及配件业务在货物交付时确认收入，收入确认的依据为经客户确认的签收单；公司境外治具及配件业务采用 FOB 交货方式，收入在货物交付并完成报关出口离岸时确认收入，收入确认的依据为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

2、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操纵利润的情形

为保证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公司在销售合同审核及签订、产品交付、验收管理、销售回款等方面建立健全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规范了公司与收入确认的相关内控流程。

针对公司境内外电机自动化生产线、电机自动化生产设备及技术改造服务业务，生产调试部门按合同约定完成安装调试后，由市场部销售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向客户提出最终验收申请，公司取得经客户确认的验收报告，根据客户出具的验收报告确认收入。针对公司境内治具及配件业务，由市场部门按合同约定发货，货物交付后，公司取得经客户确认签收单，在货物交付时确认收入。针对公司境外治具及配件业务，采用 FOB 交货方式，由市场部门按合同约定发货至港口，货代公司办理离境手续后，公司取得海关出具的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根据海关出具的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确认收入。

公司收入确认主要依据客户或第三方出具的验收报告、签收单、海关出口报关单等外部证据，属于独立、客观的外部依据。报告期内，公司在确认收入时均已获得收入确认的外部证据，能支撑公司进行准确的会计核算；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和收入确认政策得到一贯执行，公司收入确认时点客观、

谨慎，不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操纵利润的情形。

（二）补充说明报告期各季度收入占比、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

1、公司营业收入的季度分布情况、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2,370.38	100.00%	1,664.24	19.70%	1,630.26	20.09%
第二季度	-	-	1,411.27	16.71%	1,197.89	14.76%
第三季度	-	-	2,749.12	32.55%	3,077.04	37.92%
第四季度	-	-	2,621.72	31.04%	2,208.38	27.22%
合计	2,370.38	100.00%	8,446.34	100.00%	8,113.57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的季度分布总体结构较为稳定，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2021 及 2022 年下半年收入占比为 65.14%和 63.59%，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客户以大型电机生产企业为主，其预算审批、项目招标通常集中于上半年，执行预算管理制度、项目完工和终验收工作主要集中在下半年，且公司通常会在年底前加大客户走访及设备调试力度，保证设备顺利交付验收，从而导致下半年收入占比较高。整体而言，公司季度收入分布不存在较大波动，不存在集中确认收入或收入跨期等异常情况。

2、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的季度分布情况

2021 年至 2022 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各季度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2022 年度	金康精工	田中精机	三合股份	平均值	中特科技
第一季度	16.25%	17.93%	37.91%	43.05%	19.70%
第二季度	23.30%	33.75%			16.71%
第三季度	20.11%	22.16%	62.09%	56.95%	32.55%
第四季度	40.34%	26.16%			31.04%
2021 年度	金康精工	田中精机	三合股份	平均值	中特科技
第一季度	7.82%	25.63%	48.83%	42.07%	20.09%
第二季度	18.24%	25.68%			14.76%
第三季度	16.75%	20.19%	51.17%	57.93%	37.92%
第四季度	57.19%	28.50%			27.22%

注：三合股份为新三板挂牌公司，未披露季度报告，数据来源于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系营业收入口径；田中精机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系营业收入口径；金康精工数据来源于招股说明书，系主营业务收入口径。

如上表所示，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均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下半年收入占比相对较高，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 及 2022 年下半年平均收入占比为 57.93%和 56.95%，其中：金康精工 2021 及 2022 年下半年平均收入占比为 73.94%、60.45%，三合股份 2021 及 2022 年下半年平均收入占比为 51.17%、62.09%；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三)补充说明各报告期 1 月份及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订单客户、订单内容、金额、占全年收入比重、客户确认验收情况、收入确认依据是否齐备、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明确说明大额订单收入确认的谨慎性，结合客户实际使用情况补充说明是否存在人为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形等；

1、各报告期 1 月份及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订单客户、订单内容、金额、占全年收入比重、客户确认验收情况、收入确认依据是否齐备、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

(1) 各报告期 1 月份及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订单客户、订单内容、金额

1) 2021 年 1 月份及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 10 万元以上订单客户、订单内容、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	订单内容	数量	含税金额	收入占比
2021 年 1 月	1	开平威宝精密电机有限公司	电机自动化生产线	1	438.75	55.91%
	2	瑞展动能（九江）有限公司	电机自动化生产设备	1	166.11	21.17%
	3	格力集团	技术改造服务	1	53.82	6.86%
	4	格力集团	治具及配件	1	40.59	5.17%
	5	开平威宝精密电机有限公司	技术改造服务	1	32.00	4.08%
	6	上海赢双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机自动化生产设备	1	16.00	2.04%
	7	开平威宝精密电机有限公司	技术改造服务	1	12.00	1.53%
	其他订单				25.50	3.25%
合计				784.77	100.00%	
期间	序号	客户	订单内容	数量	含税金额	收入占比
2021 年 12 月	1	美的集团	电机自动化生产线	1	346.50	18.93%
	2	海立股份	电机自动化生产线	1	314.14	17.16%
	3	美的集团	电机自动化生产线	2	293.00	16.01%
	4	海立股份	电机自动化生产线	1	213.57	11.67%
	5	美的集团	电机自动化生产线	1	169.70	9.27%
	6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机自动化生产设备	4	64.00	3.50%
	7	REN RIN BUSINESS CO.LIMITED	电机自动化生产设备	3	57.92	3.16%
	8	大洋电机	电机自动化生产设备	3	49.50	2.70%
	9	美的集团	电机自动化生产设备	1	47.90	2.62%
	10	格力集团	技术改造服务	1	40.00	2.19%
	11	美的集团	技术改造服务	2	37.50	2.05%
	12	美的集团	电机自动化生产设备	2	35.80	1.96%
	13	美的集团	电机自动化生产设备	2	32.97	1.80%
	14	美的集团	电机自动化生产设备	2	18.38	1.00%
	15	美的集团	电机自动化生产设备	1	17.90	0.98%

	16	浙江恒友机电有限公司	电机自动化生产设备	1	17.00	0.93%
	17	青岛科凯电子研究所有限公司	电机自动化生产设备	1	11.00	0.60%
	其他订单				63.37	3.46%
	合计				1,830.15	100.00%

2) 2022 年 1 月份及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 10 万元以上订单客户、订单内容、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	订单内容	数量	含税金额	收入占比
2022 年 1 月	1	瑞展动能（九江）有限公司	电机自动化生产线	2	506.24	69.15%
	2	上海赢双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机自动化生产设备	6	92.40	12.62%
	3	上海赢双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机自动化生产设备	3	59.40	8.11%
	4	上海赢双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机自动化生产设备	2	40.00	5.46%
	其他订单				34.08	4.65%
合计					732.12	100.00%
期间	序号	客户	订单内容	数量	含税金额	收入占比
2022 年 12 月	1	C&M	电机自动化生产线	1	339.00	36.47%
	2	卧龙电驱	电机自动化生产线	1	318.72	34.29%
	3	LG 电子	电机自动化生产设备	1	70.06	7.54%
	4	东莞市昊锐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电机自动化生产设备	1	50.00	5.38%
	5	LG 电子	治具及配件	366	41.50	4.47%
	6	青岛科凯电子研究所有限公司	电机自动化生产设备	1	23.00	2.47%
	7	美的集团	电机自动化生产设备	1	19.90	2.14%
	8	美的集团	电机自动化生产设备	1	18.46	1.99%
	9	美的集团	电机自动化生产设备	11	11.99	1.29%
	其他订单				36.80	3.96%
合计					929.43	100.00%

3) 2023 年 1 月份确认收入的 10 万元以上订单客户、订单内容、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	订单内容	数量	含税金额	收入占比
2023 年 1 月	1	美的集团	电机自动化生产线	2	223.90	73.93%
	2	东芝家用电器制造（南海）有限公司	电机自动化生产设备	1	19.90	6.57%
	3	河北德澳莱茵科技实验有限责任公司	治具及配件	1	18.10	5.98%
	4	山东厚丰汽车散热器有限公司	电机自动化生产设备	1	18.00	5.94%
其他订单					22.95	7.58%
合计					302.85	100.00%

注：以上客户属于同一集团的均以合并口径披露客户集团名称。

（2）各报告期 1 月份及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订单占全年收入比重

单位：万元

月份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1 月份	268.08	2.83%	648.70	7.68%	694.50	8.56%
12 月份	-	-	827.25	9.79%	1,625.41	20.03%
合计	268.08	2.83%	1,475.95	17.47%	2,319.91	28.59%

注：2023 年 1 月收入占比已换算成年化数据。

公司报告期各期 1 月份收入确认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56%、7.68%、

2.83%；12 月份收入确认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0.03%、9.79%；其中 2021 年 12 月收入占比高、2023 年 1 月收入占比低。

2021 年 12 月份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当月海立股份、美的集团 6 条自动化产线完成客户验收并取得验收报告；2023 年 1 月份收入占比较低，主要系 2023 年 1 月适逢春节假期导致工作日较少，故 1 月收入较低。

(3) 各报告期 1 月份及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订单客户确认验收情况、收入确认依据是否齐备

1) 2021 年 1 月份及 12 月份 10 万元以上订单客户确认验收及收入确认依据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	订单内容	订单收入	收入确认依据	验收时间/签收时间	客户验收情况
2021 年 1 月	1	开平威宝精密电机有限公司	电机自动化生产线	388.28	验收报告	2021.1	已验收
	2	瑞展动能（九江）有限公司	电机自动化生产设备	147.00	验收报告	2021.1	已验收
	3	格力集团	技术改造服务	47.63	验收报告	2021.1	已验收
	4	格力集团	治具及配件	35.92	签收单	2021.1	已签收
	5	开平威宝精密电机有限公司	技术改造服务	28.32	验收报告	2021.1	已验收
	6	上海赢双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机自动化生产设备	14.16	验收报告	2021.1	已验收
	7	开平威宝精密电机有限公司	技术改造服务	10.62	验收报告	2021.1	已验收
合计				671.93	—		
占当年度 1 月营业收入的比例				96.75%	—		
期间	序号	客户	订单内容	订单收入	收入确认依据	验收时间/签收时间	客户验收情况
2021 年 12 月	1	美的集团	电机自动化生产线	306.64	验收报告	2021.12	已验收
	2	海立股份	电机自动化生产线	278.00	验收报告	2021.12	已验收
	3	美的集团	电机自动化生产线	259.29	验收报告	2021.12	已验收
	4	海立股份	电机自动化生产线	189.00	验收报告	2021.12	已验收
	5	美的集团	电机自动化生产线	150.18	验收报告	2021.12	已验收
	6	REN RIN BUSINESS CO.LIMITED	电机自动化生产设备	57.92	验收报告	2021.12	已验收
	7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机自动化生产设备	56.64	验收报告	2021.12	已验收
	8	大洋电机	电机自动化生产设备	43.81	验收报告	2021.12	已验收
	9	美的集团	电机自动化生产设备	42.39	验收报告	2021.12	已验收
	10	格力集团	技术改造服务	35.40	验收报告	2021.12	已验收
	11	美的集团	技术改造服务	33.19	验收报告	2021.12	已验收
	12	美的集团	电机自动化生产设备	31.68	验收报告	2021.12	已验收
	13	美的集团	电机自动化生产设备	29.18	验收报告	2021.12	已验收
	14	美的集团	电机自动化生产设备	16.27	验收报告	2021.12	已验收
	15	美的集团	电机自动化生产设备	15.84	验收报告	2021.12	已验收
	16	浙江恒友机电有限公司	电机自动化生产设备	15.04	验收报告	2021.12	已验收
	17	青岛科凯电子研究所有限公司	电机自动化生产设备	9.73	验收报告	2021.12	已验收
合计				1,570.20	—		
占当年度 12 月营业收入的比例				96.60%	—		

2) 2022 年 1 月份及 12 月份 10 万元以上订单客户确认验收及收入确认依据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	订单类别	订单收入	收入确认依据	验收时间/签收时间	客户验收情况
2022 年 1 月	1	瑞展动能（九江）有限公司	电机自动化生产线	448.00	验收报告	2022.1	已验收
	2	上海赢双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机自动化生产设备	81.77	验收报告	2022.1	已验收
	3	上海赢双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机自动化生产设备	52.57	验收报告	2022.1	已验收
	4	上海赢双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机自动化生产设备	35.40	验收报告	2022.1	已验收
合计				617.74	—		
占当年度 1 月营业收入的比例				95.23%	—		
期间	序号	客户	订单类别	订单收入	收入确认依据	验收时间/签收时间	客户验收情况
2022 年 12 月	1	C&M	电机自动化生产线	300.00	验收报告	2022.12	已验收
	2	卧龙电驱	电机自动化生产线	282.05	验收报告	2022.12	已验收
	3	LG 电子	电机自动化生产设备	62.00	验收报告	2022.12	已验收
	4	东莞市昊锐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电机自动化生产设备	44.25	验收报告	2022.12	已验收
	5	LG 电子	治具及配件	41.50	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	2022.12	已签收
	6	青岛科凯电子研究所有限公司	电机自动化生产设备	20.35	验收报告	2022.12	已验收
	7	美的集团	电机自动化生产设备	16.34	验收报告	2022.12	已验收
	8	美的集团	电机自动化生产设备	17.61	验收报告	2022.12	已验收
	9	美的集团	电机自动化生产设备	10.61	验收报告	2022.12	已验收
合计				794.71	—		
占当年度 12 月营业收入的比例				96.07%	—		

3) 2023 年 1 月份 10 万元以上订单客户确认验收及收入确认依据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	订单类别	订单收入	收入确认依据	验收时间/签收时间	客户验收情况
2023 年 1 月	1	美的集团	电机自动化生产线	198.14	验收报告	2023.1	已验收
	2	东芝家用电器制造（南海）有限公司	电机自动化生产设备	17.61	验收报告	2023.1	已验收
	3	河北德澳莱茵科技实验有限责任公司	治具及配件	16.02	签收单	2023.1	已签收
	4	山东厚丰汽车散热器有限公司	电机自动化生产设备	15.93	验收报告	2023.1	已验收
合计				247.70	—		
占当年度 1 月营业收入的比例				92.40%	—		

注：以上客户属于同一集团的均以合并口径披露客户集团名称。

公司报告期各期 1 月份 10 万元以上订单客户收入占当年度 1 月份比例分别为 96.75%、95.23%、92.40%；12 月份 10 万元以上订单客户收入占当年度 12 月份比例分别为 96.60%、96.07%。报告期内 1 月份及 12 月份 10 万元以上订单主要是电机自动化生产设备和电机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服务订单，相关设备及生产线、技术改造服务已完成验收并由客户出具验收报告，公司均已取得经客户确认的验收报告；其他治具及配件订单已由客户签收，公司均已取得签收单；综上所述，公司收入确认依据齐备。

（4）各报告期 1 月份及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订单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收入期间	订单金额（含税）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回款情况	
		累计回款	占比
2021 年 1 月	784.77	784.77	100.00%
2021 年 12 月	1,830.15	1,732.72	94.68%
2022 年 1 月	732.12	732.12	100.00%
2022 年 12 月	929.43	808.00	86.94%
2023 年 1 月	302.85	272.00	89.81%

根据上表，截止本回复出具日，公司 1 月份和 12 月份确认收入订单回款情况较好。2021 年 1 月份确认收入订单回款比例 100.00%，2021 年 12 月份、2022 年 1 月份及 12 月份、2023 年 1 月份确认收入订单回款比例分别为 94.68%、100.00%、86.94%、89.81%，尚未回款金额主要系电机自动化生产设备和电机自动化生产线合同约定质保金额未到期。

2、明确说明大额订单收入确认的谨慎性，结合客户实际使用情况补充说明是否存在人为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形等；

（1）报告期内 100 万以上大额订单收入确认及客户实际使用情况

1）2021 年度 100 万以上大额订单收入确认及客户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期间	客户	类别	收入金额	收入确认依据	验收时间	实际使用情况
1	2021 年 9 月	大洋电机	电机自动化生产设备	1,460.18	验收报告	2021.9	客户已使用
2	2021 年 3 月	LG 电子	电机自动化生产线	900.00	验收报告	2021.3	客户已使用
3	2021 年 7 月	大洋电机	电机自动化生产线	791.15	验收报告	2021.7	客户已使用
4	2021 年 1 月	开平威宝精密电机有限公司	电机自动化生产线	362.07	验收报告	2021.1	客户已使用
5	2021 年 12 月	美的集团	电机自动化生产线	306.64	验收报告	2021.12	客户已使用
6	2021 年 12 月	海立股份	电机自动化生产线	278.00	验收报告	2021.12	客户已使用
7	2021 年 4 月	美的集团	电机自动化生产线	260.18	验收报告	2021.4	客户已使用
8	2021 年 12 月	美的集团	电机自动化生产线	259.29	验收报告	2021.12	客户已使用
9	2021 年 12 月	海立股份	电机自动化生产线	189.00	验收报告	2021.12	客户已使用
10	2021 年 10 月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电机自动化生产线	176.90	验收报告	2021.10	客户已使用
11	2021 年 9 月	艾司匹技电机（苏州）有限公司	电机自动化生产线	168.00	验收报告	2021.9	客户已使用
12	2021 年 12 月	美的集团	电机自动化生产线	150.18	验收报告	2021.12	客户已使用
13	2021 年 1 月	瑞展动能（九江）有限公司	电机自动化生产设备	147.00	验收报告	2021.1	客户已使用
14	2021 年 10 月	美的集团	电机自动化生产线	136.28	验收报告	2021.10	客户已使用
15	2021 年 11 月	卧龙电驱	电机自动化生产设备	106.19	验收报告	2021.11	客户已使用
16	2021 年 7 月	Arçelik A.Ş.	电机自动化生产设备	104.28	验收报告	2021.7	客户已使用
17	2021 年 7 月	卧龙电驱	电机自动化生产设备	101.29	验收报告	2021.7	客户已使用
合计				5,896.63		—	
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				72.68%		—	

2）2022 年度 100 万以上大额订单收入确认及客户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期间	客户	类别	收入金额	收入确认依据	验收时间	实际使用情况
1	2022年5月	大洋电机	电机自动化生产设备	942.48	验收报告	2022.5	客户已使用
2	2022年3月	LG 电子	电机自动化生产线	899.37	验收报告	2022.3	客户已使用
3	2022年8月	合肥市通得力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电机自动化生产线	752.21	验收报告	2022.8	客户已使用
4	2022年7月	美的集团	电机自动化生产线	464.60	验收报告	2022.7	客户已使用
5	2022年1月	瑞展动能（九江）有限公司	电机自动化生产线	448.00	验收报告	2022.1	客户已使用
6	2022年10月	格力集团	电机自动化生产线	400.88	验收报告	2022.10	客户已使用
7	2022年8月	卧龙电驱	电机自动化生产线	398.23	验收报告	2022.8	客户已使用
8	2022年12月	C&M	电机自动化生产线	300.00	验收报告	2022.12	客户已使用
9	2022年9月	上海傲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电机自动化生产线	292.04	验收报告	2022.9	客户已使用
10	2022年10月	卧龙电驱	电机自动化生产线	283.19	验收报告	2022.10	客户已使用
11	2022年12月	卧龙电驱	电机自动化生产线	282.05	验收报告	2022.12	客户已使用
12	2022年6月	LG 电子	电机自动化生产线	280.00	验收报告	2022.6	客户已使用
13	2022年7月	美的集团	电机自动化生产线	234.42	验收报告	2022.7	客户已使用
14	2022年10月	美的集团	电机自动化生产线	206.19	验收报告	2022.10	客户已使用
15	2022年10月	C&M	技术改造服务	180.00	验收报告	2022.10	客户已使用
16	2022年10月	安徽万至达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电机自动化生产设备	148.04	验收报告	2022.10	客户已使用
17	2022年10月	LG 电子	电机自动化生产设备	135.79	验收报告	2022.10	客户已使用
18	2022年9月	LG 电子	电机自动化生产设备	124.00	验收报告	2022.9	客户已使用
合计				6,771.49		—	
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				80.17%		—	

3) 2023年1-3月100万以上大额订单收入确认及客户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期间	客户	类别	收入金额	收入确认依据	验收时间	实际使用情况
1	2023年3月	卧龙电驱	技术改造服务	424.78	验收报告	2023.3	客户已使用
2	2023年3月	卧龙电驱	电机自动化生产线	323.01	验收报告	2023.3	客户已使用
3	2023年3月	卧龙电驱	电机自动化生产线	269.91	验收报告	2023.3	客户已使用
4	2023年3月	LG 电子	电机自动化生产线	216.00	验收报告	2023.3	客户已使用
5	2023年3月	上海赢双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机自动化生产设备	203.89	验收报告	2023.3	客户已使用
6	2023年1月	美的集团	电机自动化生产线	198.14	验收报告	2023.1	客户已使用
7	2023年2月	上海赢双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机自动化生产设备	169.91	验收报告	2023.2	客户已使用
8	2023年3月	河北德澳莱茵科技实验有限责任公司	电机自动化生产线	147.79	验收报告	2023.3	客户已使用
9	2023年3月	卧龙电驱	电机自动化生产线	190.27	验收报告	2023.3	客户已使用
合计				2,143.70		—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90.44%		—	

注：以上客户属于同一集团的均以合并口径披露客户集团名称。

2021年单笔订单收入金额在100万以上的共17笔，合计金额5,896.63万元，占全年收入比重72.68%；2022年单笔订单收入金额在100万以上的共18笔，合计金额6,771.49万元，占全年收入比重80.17%；2023年1-3月单笔订单收入金额在100万以上的共9笔，合计金额2,143.70万元，占当期收入比重90.44%。

上述大额订单，主要是电机自动化生产设备和电机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服务订单，相关设备及生产线、技术改造服务已完成验收并由客户出具验收报告，设备实际投入使用，公司均已取得经客户确认的验收报告，验收时间与收入确认

时点一致，收入确认时点准确，符合收入确认谨慎性原则，不存在人为调节收入的情况。

（四）补充说明未缴纳社保的原因，并测算未为员工缴纳社保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未缴纳社保的原因、人数具体如下：

时点	未缴原因	未缴社会保险人数（人）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医疗保险
2023年 3月31日	新入职试用期	9	9	9	9	9
	实习生	8	8	8	8	8
	退休返聘	22	22	22	22	22
	个人原因	6	6	6	7	7
	合计	45	45	45	46	46
	应缴未缴人数	15	15	15	16	16
2022年 12月31日	新入职试用期	8	8	8	8	8
	实习生	4	4	4	4	4
	退休返聘	23	23	23	23	23
	个人原因	6	6	6	7	7
	合计	41	41	41	42	42
	应缴未缴人数	14	14	14	15	15
2021年 12月31日	新入职试用期	1	1	1	1	1
	实习生	5	5	5	5	5
	退休返聘	20	20	20	20	20
	个人原因	9	9	9	9	9
	合计	35	35	35	35	35
	应缴未缴人数	10	10	10	10	10

注：个人原因包括新农合、自愿放弃、社区缴纳、灵活用工人员等。

根据各期末应缴未缴人数，当地社保缴纳的基本基数、比例测算报告期内可能补缴的社保金额如下：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可能补缴社会保险金额（万元）	4.99	17.25	11.58
利润总额（万元）	452.86	1,569.86	1,916.53
占比（%）	1.10	1.10	0.60

注：各期可能需要补缴社保金额=∑公司各期末在册应缴未缴社保人数*公司每月社保缴纳基数*每月缴纳比例；上述测算中缴纳基数按照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适用的缴纳基数确定，缴纳比例按照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适用的单位缴纳比例确定。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缴未缴社保人数较少，可能补缴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公司已采取进一步措施为新入职试用期员工缴纳社保，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学强已做出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有关部门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

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或因社会保险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的合法权利要求，李学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所有相关费用，并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二、中介机构核查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关于收入确认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的主要客户执行销售与收款穿行测试，取得并复核各关键节点的文件资料，如销售合同、物流单据、验收报告、发票及银行回款等其他与销售相关的关键资料，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选取报告期主要项目收入执行细节测试，核查销售合同、物流单据、验收报告、发票及银行回款等资料，检查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细节测试样本覆盖营业收入金额	2,287.37	6,999.25	6,139.10
营业收入	2,370.38	8,446.34	8,113.57
占营业收入比例	96.50%	82.87%	75.66%

根据以上表格，报告期各期，细节测试核查比例分别为 75.66%、82.87%和 96.50%，占比较高。经核查，公司的销售收入无异常情况，不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况。

3、向公司主要的客户执行函证程序，核查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报告期各期，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函证样本选取标准及函证比例情况

客户发函样本选取标准系根据重要性原则按照大额优先将各期销售金额排序，主办券商、会计师选取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前十的客户全部发函，对于剩余客户采用随机抽样的方式抽取发函样本，使各期函证销售收入合计金额均达到当期营业收入的 90%以上，函证内容包括本期发生的销售金额、往来款项的余额及

合同验收时点等，所有函证均由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独立发出，并对发函及回函全过程保持了控制。

1) 销售收入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核查金额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金额①	2,370.38	8,446.34	8,113.57
当期函证金额②	2,354.38	7,859.31	7,491.07
发函比例②/①	99.33%	93.05%	92.33%
回函相符金额③	2,354.38	7,540.82	7,386.14
回函调节相符金额④	-	3.36	-
回函不符金额⑤	-	-	-
未回函金额⑥	-	315.13	104.93
函证确认比例⑦= (③+④) /①	99.33%	89.32%	91.03%
未回函执行替代程序后确认金额⑧	-	315.13	104.93
未回函执行替代程序比例⑨=⑧/①	-	3.73%	1.30%
函证及替代测试确认比例⑩=⑦+⑨	99.33%	93.05%	92.33%

根据以上表格，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回函确认金额比例分别为 91.03%、89.32%和 99.33%，占比较高。

2) 应收账款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①	3,375.58	2,770.30	2,125.95
当期函证金额②	3,134.43	2,522.28	1,825.42
发函比例②/①	92.86%	91.05%	85.86%
回函相符金额③	2,913.09	2,300.94	1,725.95
回函调节相符金额④	3.80	3.80	-
回函不符金额⑤	-	-	-
未回函金额⑥	217.54	217.54	99.47
函证确认比例⑦= (③+④) /①	86.41%	83.19%	81.18%
未回函执行替代程序后确认金额⑧	217.54	217.54	99.47
未回函执行替代程序比例⑨=⑧/①	6.45%	7.86%	4.68%
函证及替代测试确认比例⑩=⑦+⑨	92.86%	91.05%	85.86%

根据以上表格，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回函确认金额比例分别为 81.18%、83.19%和 86.41%，占比较高。

3) 合同负债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①	3,628.94	3,301.32	1,887.09
当期函证金额②	3,287.32	3,115.84	1,670.62
发函比例②/①	90.59%	94.38%	88.53%
回函相符金额③	2,930.51	2,757.29	1,576.93
回函调节相符金额④	227.27	227.27	-
回函不符金额⑤	-	-	-
未回函金额⑥	129.53	131.28	93.69
函证确认比例⑦= (③+④)/①	87.02%	90.41%	83.56%
未回函执行替代程序后确认金额⑧	129.53	131.28	93.69
未回函执行替代程序比例⑨=⑧/①	3.57%	3.97%	4.97%
函证及替代测试确认比例⑩=⑦+⑨	90.59%	94.38%	88.53%

根据以上表格，报告期各期，合同负债回函确认金额比例分别为 83.56%、90.41%和 87.02%，占比较高。

（2）函证差异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直接回函相符金额分别为 7,386.14 万元、7,540.82 万元和 2,354.3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03%、89.28%和 99.33%，回函不符经调节后相符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3.36 万元和 0.0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0.04%和 0.00%；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直接回函相符金额分别为 1,725.95 万元、2,300.94 万元和 2,913.09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1.18%、83.06%和 86.30%，回函不符经调节后相符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3.80 万元和 3.80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0.14%和 0.11%；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负债直接回函相符金额分别为 1,576.93 万元、2,757.29 万元和 2,930.51 万元，占合同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3.56%、83.52%和 80.75%，回函不符经调节后相符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227.27 万元和 227.27 万元，占合同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6.88%和 6.26%；前述回函不符主要系部分客户与公司入账时点存在时间性差异所致。

（3）未回函情况、所实施的替代程序及充分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未回函金额分别为 104.93 万元、315.13 万元和 0.0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0%、3.73%和 0.00%；公司应收账款未回函

金额分别为 99.47 万元、217.54 万元和 217.54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68%、7.86%和 6.45%；公司合同负债未回函金额分别为 93.69 万元、131.28 万元和 129.53 万元，占合同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97%、3.97%和 3.57%；未回函率较低。

报告期内，对于所有未回函的客户，主办券商、会计师实施了以下替代程序：

1) 针对收入确认金额，检查相关客户的销售合同、验收报告、签收单、发票及银行回款等支持性文件；

2) 针对收入相关银行回款及期后回款金额，检查客户回款的回款凭证，核对回款方与客户名称是否一致、回款金额是否与公司入账金额一致，回款性质与收入是否相关，进一步验证收入真实性。

经替代性测试核查，公司未回函客户的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4、通过实地及视频走访的方式访谈了公司主要客户，获取经其确认的访谈问卷、交易数据、销售合同、验收报告等资料，并了解公司与客户的业务开展情况。

报告期各期，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核查金额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金额	2,370.38	8,446.34	8,113.57
走访客户营业金额	2,260.03	6,550.32	6,991.91
访谈核查比例	95.34%	77.55%注	86.18%

注：主办券商、会计师对境外 LG 印度、LG 越南客户开展了视频走访，占各期收入的比例为 0.00%、13.23%及 0.00%；针对其他客户，主办券商、会计师均开展了实地走访。

根据以上表格，报告期各期，访谈核查比例分别为 86.18%、77.55%和 95.34%，占比较高。主办券商、会计师与客户就其基本信息、与公司业务开展情况、与公司及其主要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进行了访谈；此外，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客户实地及视频走访程序，将主要销售合同及验收报告、交易数据等向客户进行确认，核实交易情况及验收时间等，核查是否存在人为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的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况。

5、取得并复核公司期末前后各 1 个月的收入明细表及全部收入确认依据，

与公司账面记录进行双向核对，确认收入时点的准确性。

报告期各期，核查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截止日前一个月	收入确认金额	1,879.03	827.25	1,625.41
	截止测试比例	80.90%	84.15%	81.44%
截止日后一个月	收入确认金额	717.87	268.08	648.70
	截止测试比例	95.33%	93.31%	86.73%

主办券商、会计师对各报告期末前后各一个月收入明细及收入确认依据执行截止测试程序，与公司账面记录进行双向核对，验收报告与收入确认时点一致，各报告期截止日前后核查比例均在 80%以上，收入确认时点准确。

6、分析公司报告期各期 1 月份及 12 月份确认的收入占全年收入的比例情况，结合期后回款、验收报告等资料评估是否存在重大异常。

7、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业务流程和收入类型及确认政策，分析公司收入确认存在季节性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8、获取了公司收入分季度明细表，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资料，分析对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分季度收入分布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9、针对公司社保缴纳情况，主办券商、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核查公司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明细。
- （2）取得并核查相关员工退休返聘协议、关于未缴纳社保的声明等凭证。
- （3）测算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可能补缴金额及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 （4）取得并查阅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
- （5）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检索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涉及社会保险缴纳纠纷产生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 （6）取得并核查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 1、公司收入确认主要依据客户或第三方出具的验收报告、签收单、海关出

口报关单等外部证据，属于独立、客观的外部证据。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细节测试、函证、走访、穿行测试及截止测试等核查程序；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和收入确认政策得到一贯执行，公司的收入真实发生，收入确认完整、准确，不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操纵利润的情形。

2、公司收入的季度分布总体结构较为稳定，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3、公司各报告期 1 月份及 12 月份确认的收入占比不存在重大异常，均已通过客户确认验收并实际投入使用，公司收入确认依据齐备，不存在人为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形。

4、报告期内，公司未给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主要系因退休返聘、新入职试用期、实习生或员工已在其他地方缴纳等原因，其中应缴未缴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较少，未缴金额占公司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公司亦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监管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就公司是否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客户的函证（发函及回函）、走访情况；（3）结合走访情况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客户配合公司压货的情形，相关产品是否已投入使用；（4）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核查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说明毛利率与境内销售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出口佣金、运保费、退税情况等。

主办券商、会计师针对上述问题的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1、就公司是否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所选择适用的进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即 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170.28 万元、1,124.23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9.46%，不低于 6%；截至目前，股本总额为 2,000.00 万元，不少于 2,000 万元。公司符合创新层进层标准的相关要求。

2、说明对客户的函证（发函及回函）、走访情况；

主办券商、会计师针对公司主要客户执行了函证、走访程序，具体情况详见本题“二、中介机构核查”之“（一）核查程序”之“3、向公司主要的客户执行函证程序，核查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二、中介机构核查”之“（一）核查程序”之“4、通过实地及视频走访的方式访谈了公司主要客户，获取经其确认的访谈问卷、交易数据、销售合同、验收报告等资料，并了解公司与客户的业务开展情况”的相关回复。

3、结合走访情况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客户配合公司压货的情形，相关产品是否已投入使用；

（1）结合走访情况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客户配合公司压货的情形

主办券商、会计师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了走访，走访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核查金额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当期收入金额	2,370.38	8,446.34	8,113.57
收入走访金额	2,260.03	6,550.32	6,991.91
收入走访比例	95.34%	77.55%注	86.18%

注：主办券商、会计师对境外 LG 印度、LG 越南客户开展了视频走访，占各期收入的比例为 0.00%、13.23%及 0.00%；针对其他客户，主办券商、会计师均开展了实地走访。

根据以上表格，主办券商、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占比 86.18%、77.55%、95.34%的客户进行了走访。

走访过程中，中介机构与客户访谈确认了：①公司不存在产品在客户处大量积压的情况；②客户不存在配合公司针对产品提前验收的情况；③报告期内，每年年末客户不存在应公司的要求集中验收的情况。经核查，不存在客户配合公司压货的情形。

（2）相关产品是否已投入使用

单位：万元

核查金额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走访金额	2,260.03	6,550.32	6,991.91
访谈及查看公司产品在客户现场	2,052.25	4,756.29	5,825.52

的使用情况并拍照留痕的客户收入金额			
比例	90.81%	72.61%	83.32%

在实地走访过程中，中介机构对公司客户产品的使用情况进行了访谈确认，包含采购的产品类型，质量、工艺及稳定性情况等，在客户允许的情况下，查看公司产品在客户现场的使用情况并拍照留痕。报告期内，中介机构收入走访金额分别为 6,991.91 万元、6,550.32 万元和 2,260.03 万元，其中在客户允许的情况下，查看公司产品在客户现场的使用情况并拍照留痕的客户收入金额分别为 5,825.52 万元、4,756.29 万元和 2,052.25 万元，比例分别为 83.32%、72.61%和 90.81%。客户未允许查看或未允许拍照留痕公司产品在客户现场的使用情况的客户主要为大洋电机、卧龙电驱、LG 电子等部分客户，该等客户出于生产保密、内部管理等原因未允许公司及第三方人员进入其生产现场查看，或仅允许进入其生产现场查看但未允许拍照留痕，相关客户主要为大型电机生产上市公司、全球知名跨国企业，配合公司压货的可能性较小。

综上所述，中介机构通过走访主要客户并现场查看公司产品在客户现场使用情况，相关产品均已实际投入使用，不存在客户配合公司压货的情形；此外，少部分客户出于生产保密、内部管理等原因未允许公司及第三方人员进入其生产现场查看，或仅允许进入其生产现场查看但未允许拍照留痕，相关客户主要为大型电机生产上市公司、全球知名跨国企业，配合公司压货的可能性较小。

4、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核查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说明毛利率与境内销售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出口佣金、运保费、退税情况等。

（1）境外销售业务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境外销售收入	2.55	1,351.57	173.98
营业收入	2,370.38	8,446.34	8,113.57
境外销售收入占比	0.11%	16.00%	2.14%

根据以上表格，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2.14%、16.00%和 0.11%，其中 2022 年占比大幅提升，主要系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获取了 LG

越南、LG 印度、韩国 C&M 集团等海外客户订单，相关设备在 2022 年完成验收，因此收入增长较大。

1) 公司主要境外客户基本情况及合作方式如下：

客户名称	国家/地区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主要销售产品	是否签订框架协议	相关协议主要条款
JEILMI CO.,LTD	韩国	1996 年	2020 年	否	精密仪器、自动化设备等生产与销售	零配件	否	销售内容、交货条款、付款条款
LG ELECTRONICS VIETNAM HAI PHONG CO., LTD	越南	2013 年	2020 年	否	手机、家电等消费电子的生产与销售	电机自动化生产线	否	销售内容、交货条款、付款条款
WOLONG ELECTRIC(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	2018 年	2022 年	否	电机生产与销售	零配件	否	销售内容、交货条款、付款条款
Arçelik A.Ş.	土耳其	1955 年	2019 年	否	家电生产与销售	电机自动化生产设备	否	销售内容、交货条款、付款条款
C&M Incorporated	韩国	2006 年	2016 年	否	家电、新能源汽车电机生产与销售	零配件、技术改造服务	否	销售内容、交货条款、付款条款
REN RIN BUSINESS CO.,LTD.	中国香港	2005 年	2020 年	否	自动化设备及其相关零部件贸易	电机自动化生产设备、零部件	否	销售内容、交货条款、付款条款
LG Electronics Inc.	韩国	1976 年	2016 年	否	家电、消费电子等生产与销售	电机自动化生产设备	否	销售内容、交货条款、付款条款
LG Electronics India Pvt.Ltd.	印度	2002 年	2021 年	否	家电、消费电子等生产与销售	电机自动化生产设备	否	销售内容、交货条款、付款条款

(续上表)

客户名称	销售模式	定价原则	结算方式	订单获取方式
JEILMI CO.,LTD	终端客户	与客户协商确定销售价格	电汇	竞争性谈判
LG ELECTRONICS VIETNAM HAI PHONG CO., LTD	终端客户	与客户协商确定销售价格	电汇	竞争性谈判
WOLONG ELECTRIC(VIETNAM) COMPANY LIMITED	终端客户	与客户协商确定销售价格	电汇	竞争性谈判
Arçelik A.Ş.	终端客户	与客户协商确定销售价格	电汇	竞争性谈判
C&M Incorporated	终端客户	与客户协商确定销售价格	电汇	竞争性谈判
REN RIN BUSINESS	贸易商	与客户协商确定销售价格	电汇	竞争性谈判

客户名称	销售模式	定价原则	结算方式	订单获取方式
CO.,LTD.				
LG Electronics Inc.	终端客户	与客户协商确定销售价格	电汇	竞争性谈判
LG Electronics India Pvt.Ltd.	终端客户	与客户协商确定销售价格	电汇	竞争性谈判

（2）境外销售业务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销售毛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境内销售毛利率	35.45%	37.28%	39.31%
境外销售毛利率	41.50%	34.67%	31.40%
综合毛利率	35.46%	36.86%	39.14%

2021 年-2022 年，由于公司海外市场处于开拓过程中，在市场拓展过程中给予外销客户一定的优惠，因此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略低于境内销售毛利率；2023 年 1-3 月，公司境外销售业务毛利率高于境内销售毛利率，主要系当期仅销售了少量配件 2.55 万元，因相关配件与公司产品配套，客户较难通过其他供应商采购，因此产品定价较高，故毛利率较高。随着境外客户对公司产品的接受度、认可度逐步提高，境外销售业务毛利率与境内销售毛利率差异逐步缩小。

（3）境外销售业务其他情况

1）出口佣金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依靠良好的产品质量、品牌优势及自主营销能力获取境外销售订单，不存在出口佣金。

2）运保费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采用 FOB 贸易模式，该贸易方式下，公司仅承担内陆交通运费，不承担海运保费。

3）出口退税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免、抵、退”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出口退税率为 13%。报告期内，自公司的外销收入至出口退税金额的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出口收入总额（A）	2.55	1,351.57	173.98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本期出口尚未申报退税销售额（B）	2.55	1,351.57	61.67
前期出口本期申报退税销售额（C）	35.65	376.67	89.54
本期申报出口退税销售额（D=A-B+C）	35.65	376.67	201.85
免抵退税额（E）	4.63	48.97	26.24
免抵退税额/可申报出口退税销售额（F=E/D）	13%	13%	13%
适用退税率	13%	13%	13%
本期出口尚未申报退税销售额期后申报金额（G）	2.55	1,351.28	61.67
本期出口已完成申报占比（H=（A-B+G）/A）	100.00%	99.98%	100.00%

注：期后申报截至本回复出具日。

根据以上表格，公司报告期内出口退税额占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与适用退税率匹配，各期境外销售收入与本期申报出口退税销售额的差异主要系由于单证未齐等原因形成的申报出口退税时间差，相关差异绝大部分公司已于期后完成申报。

问题 2、关于供应商及存货。

公开信息显示，2021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之一的青岛和信贝工业装备有限公司实缴资本 6 万、参保人数 10 人。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公司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3 月末的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6,895.77 万元、8,107.63 万元和 7,996.18 万元，其中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4,522.89 万元、6,164.11 万元和 6,299.38 万元。

请公司：（1）关于供应商：列表梳理公司主要供应商中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公司开展大额合作的具体情况，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是否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公司与其开展大额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2）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是否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3）补充说明公司供应商集中度及前五大供应商变动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征；（4）补充说明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存货周转率、库存水平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5）结合调试周期情况，补充说明发出商品余额在 2022 年增长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发出存货对应客户名称及交易内容，说明是否存在调节验收时点进行利润操纵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结论，补充说明存货监盘及对发出商品的核查情况。

【回复】

一、公司情况说明

（一）关于供应商：列表梳理公司主要供应商中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公司开展大额合作的具体情况，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是否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公司与其开展大额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前五大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合作内容、注册资本、参保人数、成立时间等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成立时间	合作时间	参保人数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济南德尔创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电机、驱动器等	2011-04-07	五年以上	9	50.00	50.00
SMC 株式会社	SMC（中国）有限公司	1994-09-02	五年以上	1,653	210 亿日元	210 亿日元
	SMC 自动化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021-02-01	三年	-	-	-
青岛科菱恒信工贸有限公司	电机、驱动器等	2001-03-05	五年以上	55	2,000.00	2,000.00
青岛桥润商贸有限公司	米亚基电源等	2011-03-09	五年以上	2	50.00	50.00
青岛新锦宏贸易有限公司	电控柜、箱体及零配件	2012-02-22	五年以上	4	30.00	30.00
深圳市紫宸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激光焊接机	2014-04-24	五年以上	-	996.19	839.56
安川首钢机器人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机器人	2011-06-22	五年以上	240	-	-
深圳一零六四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激光焊机	2011-05-11	四年	-	1,000.00	100.00
青岛和信贝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铝型材、PC板等配件	2016-04-13	五年以上	10	100.00	6.00

注 1：以上信息来源于供应商访谈、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其中，部分信息如参保人数通过查询企查查方式获取，与实际员工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差异；参保人数少于 10 人认定为参保人数较少，注册资本少于 100 万元认定为注册资本较小。

注 2：SMC 自动化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SMC（中国）有限公司系 SMC 株式会社同一控制下的主体，公司 2008 年即与 SMC（中国）有限公司合作，SMC（中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将其与中特科技业务合作主体变更为 SMC 自动化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SMC 自动化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员工社保缴纳主体为母公司 SMC 自动化有限公司。

注 3：SMC 自动化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安川首钢机器人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因系分公司，因此未显示注册资本金。

青岛科菱恒信工贸有限公司、安川首钢机器人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SMC 公司为行业内知名品牌，整体业务规模相对较大，与公司合作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参保人数较少、注册资本较小或未足额缴纳、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公司开展大额合作的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交易占其业务经营比重	合作背景
济南德尔创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宋子江持股 45%，马素梅持股 35%，陈雪明持股 20%；实际控制人为宋子江	安川、鸿志等自动化品牌代理	年营收 4,000 万左右	10%-30%	安川电机（中国）有限公司授权代理商
青岛桥润商贸有限公司	赵芬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为赵芬	日本米亚基等机电	年营收 500-1,000	10%-30%	其为日本米亚基山东总

供应商名称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交易占其业务经营比重	合作背景
		产品代理	万元		代理
青岛新锦宏贸易有限公司	王积新持股 66.67%， 邹辛夫持股 33.33%； 实际控制人为王积新	五金件贸易、钢结构 配套加工	年营收 300-500 万元	30%-50%	合作时间长、 产品质量、交 期价格具备 优势
深圳市紫宸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志宸投资咨 询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持股 47.29%，许 必坚持股 47.00%；实 际控制人为许必坚	激光焊接 机生产、销 售	年营收 2,000 万 元左右	10%以下	美的、卧龙等 客户指定该 品牌
深圳一零六四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李华军持股 75.75%， 卞长美持股 24.25%； 实际控制人为李华 军	激光焊接 机生产、销 售	年营收 3,000 万 元左右	5%以下	中山大洋项 目设备应用 品牌
青岛和信贝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吴龙持股 51%，黄青 持股 49%；实际控制 人为吴龙	铝型材、配 件、pc 板生 产、销售	年营收 1,300 万 元左右	5%-10%	合作时间较 长，产品质 量、交期价 格具备优势

济南德尔创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青岛桥润商贸有限公司为知名品牌代理商，具备相应的代理资质，其未从事生产活动，因此员工人数较少、注册资本金较小；不存在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情况，公司与其合作具有合理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青岛新锦宏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设备配件供应商，其业务主要为五金件贸易、设备配件初步加工等，工艺简单、无需特殊经营资质，周转整体较快、无需大额固定资产投入，因此经营规模相对较小、员工人数较少；公司与其合作时间较长，其在反应速度、产品质量上可以满足公司需求，公司与其合作具备合理性，不存在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深圳市紫宸激光设备有限公司为知名激光焊接机供应商，根据访谈确认其员工人数为 60 人左右，其具备相应的生产资质、条件，系公司客户美的、卧龙等指定品牌，不存在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情况，公司与其合作具有合理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深圳一零六四激光技术有限公司主营激光焊接机生产、销售，实际员工人数为 36 人，其系公司大洋电机项目客户建议使用品牌，公司与其交易具备合理性；青岛和信贝工业装备有限公司主营铝型材、pc 板等贸易、加工，实际员工人数

为 17 人，其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产品质量、交期价格上可以满足公司需求，公司与其合作较为稳定；前述供应商具备相应的经营条件、资质，不存在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深圳市紫宸激光设备有限公司、深圳一零六四激光技术有限公司、青岛和信贝工业装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未足额实缴，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定，“注册资本”的登记管理为“认缴登记制”，对公司注册资本的实缴已经没有期限承诺限制，也没有认缴最低限制。同时，上述供应商成立时间较早，通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均已形成一定的资产规模，其生产能力及供应能力均能够满足公司的采购要求，因此公司主要供应商存在注册资本未足额实缴的情形具有合理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主要供应商存在注册资本较小或未足额，或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形，但公司与相关供应商整体合作相对稳定，公司采购具有真实性和合理性，不存在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新成立即与公司开展大额合作的情况，不存在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的情况。

（二）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是否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人员及注册地址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主要人员	是否存在 关联 关系	是否存在 其他利益 安排
1	济南德尔创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卧龙路泉景雅园商务大厦 1824 室	宋子江：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雪明：监事	否	否
2	SMC 株式会社	SMC（中国）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盛街甲 2 号	土居义忠：董事长；王春洋：经理	否
		SMC 自动化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盛街甲 2 号	刘翠锋：负责人	否
3	青岛科菱恒信工贸有限公司	青岛市市北区辽宁路 55 号甲	傅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高萍：监	否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主要人员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事		
4	青岛桥润商贸有限公司	青岛城阳区城阳街道小寨子社区 6 号楼 1 单元 201 室	赵芬：董事；高庆锋：监事	否	否
5	青岛新锦宏贸易有限公司	青岛市四方区重庆南路 146 号 B-6 号	王积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邹辛夫：监事。	否	否
6	深圳市紫宸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一号路创维创新谷 5#A 栋 105、106、107	许必坚：执行董事、总经理；易朝晖：监事	否	否
7	安川首钢机器人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兴庆路 930 号 1 幢、4 幢、6 幢	曹利：负责人	否	否
8	深圳一零六四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富社区桂月路 306 号厂房 6 栋 402	李华军：执行董事、总经理；卞长美：监事	否	否
9	青岛和信贝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北安街道办事处营西村	吴龙：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黄青：监事	否	否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部门独立，拥有完整、独立的采购渠道，公司的员工招聘、管理、考核等均由公司独立管理，不存在公司员工在供应商处兼职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系位于青岛市李沧区金水路 187 号 1 号楼，不存在与供应商混同使用办公场地的情形。综上，公司与供应商不存在人员、场地混同的情况。

2、是否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的大额预付账款主要为根据与供应商签署的业务合同约定预付相应货款。报告期各期预付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元、%

2023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预付款金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青岛桥润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4,198.85	39.81	货款
山东杰发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728.59	4.43	货款
深圳市涵信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250.00	3.96	货款
河北乔特轴承销售	非关联方	26,515.00	3.59	货款

有限公司				
山东华准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585.86	3.19	货款
合计	-	406,278.30	54.98	-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预付款金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成都博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21.68	货款
青岛科菱恒信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855.89	11.69	货款
大连美德乐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	8.67	货款
青岛萨驰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534.38	4.70	货款
青岛博创伟业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812.00	4.02	货款
合计	-	351,202.27	50.76	-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预付款金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深圳市长河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500.00	14.01	货款
青岛中菱云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029.12	10.66	货款
青岛金客隆模具钢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093.73	7.06	货款
青岛新金阳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100.00	5.10	组装费
河北乔特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515.00	4.35	货款
合计	-	251,237.85	41.18	-

由上表报告期内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大的款项情况可知，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采购原材料等产生的正常的商业往来，具备商业实质；同时，经查阅公司的银行流水等财务资料，主要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大额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根据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主要供应商的访谈，公司主要供应商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不存在大额异常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补充说明公司供应商集中度及前五大供应商变动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1、公司供应商集中度情况

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三合股份	-	29.62%	28.11%
金康精工	-	34.02%	27.37%
田中精机	-	19.50%	20.11%
平均值	-	27.71%	25.20%
中特科技	30.47%	30.32%	29.95%

注：前五大供应商占比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其总采购金额的比例；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

由上表，公司主要供应商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向供应商采购较为分散，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符合行业特征。

2、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较为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1-3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是否变动
1	济南德尔创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电机、驱动器等	106.06	否
2	SMC 株式会社	气缸、传感器等	95.84	否
3	青岛科菱恒信工贸有限公司	电机、驱动器等	60.19	否
4	青岛桥润商贸有限公司	电源等	53.94	是
5	青岛新锦宏贸易有限公司	电控柜、箱体及零配件	35.01	是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是否变动
1	济南德尔创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拓展模块、电机、驱动器等	896.71	否
2	SMC 株式会社	气缸、电磁阀、传感器等	326.76	否
3	青岛科菱恒信工贸有限公司	电机、驱动器等	264.48	否
4	深圳市紫宸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激光焊接机	169.91	是
5	安川首钢机器人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机器人	143.27	是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是否变动
1	济南德尔创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运动控制器、电机、驱动器	815.71	否

2	SMC 株式会社	气缸、气动滑台等	312.03	否
3	青岛科菱恒信工贸有限公司	机械手、电机、驱动器等	159.55	否
4	深圳一零六四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激光焊机	148.67	是
5	青岛和信贝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铝型材、PC 板等	119.57	是

公司专业从事电机自动化生产线、电机自动化设备及治具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并为客户提供智能化生产解决方案，由于公司下游客户通常对自动化设备具有定制化需求，因此公司根据不同年度客户产品定制化需求对部分物料、设备等进行采购。如公司 2022 年根据客户需要选择向安川首钢机器人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采购机器人，且金额较大，导致该供应商 2022 年新增进入前五大供应商；同时，因客户产品需求不同，公司所选用的供应商品牌也存在差异，如 2021 年、2022 年公司分别向深圳一零六四激光技术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紫宸激光设备有限公司采购激光焊机，导致不同年度该类材料的主要供应商发生了变化。对于公司生产所需的电气件、气动件等元件，公司多向知名品牌或代理商购买，如济南德尔创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SMC 株式会社等，合作较为稳定，因此报告期内前三大主要供应商保持稳定。此外，对部分定制件的采购，因产品定制化需求的不同，公司不同时期与不同供应商的交易金额亦存在变化，如青岛新锦宏贸易有限公司、青岛和信贝工业装备有限公司等，但其报告期内一直为公司前十大供应商，系因采购金额的变化导致排名的变化。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动具有合理性。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2 年相比 2021 年前五大供应商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前五大供应商变化情况
三合股份	三合股份 2022 年前五大供应商中有两家为 2021 年前五大供应商，新增前五大供应商涉及三家
金康精工	金康精工 2022 年前五大供应商中有四家为 2021 年前五大供应商，新增前五大供应商涉及一家
田中精机	田中精机 2022 年前五大供应商中有两家为 2021 年前五大供应商，新增前五大供应商涉及三家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

中特科技 2022 年前五大供应商中有三家为 2021 年前五大供应商，新增前五大供应商涉及两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符合行业特征。

综上，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供应商较为稳定，不存在频繁更换供应商的情

况。主要供应商与公司保持长期良好合作，前五大变动主要是因为每年采购金额的变动导致排名变化，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变动情况合理，符合行业特征。

（四）补充说明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存货周转率、库存水平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1、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623.05	7.62%	904.45	10.88%	1,614.93	22.82%
在产品	820.65	10.04%	815.35	9.81%	609.70	8.61%
库存商品	384.08	4.70%	380.30	4.57%	286.69	4.05%
发出商品	6,299.38	77.04%	6,164.11	74.15%	4,522.89	63.90%
合同履约成本	49.68	0.61%	48.77	0.59%	43.56	0.62%
合计	8,176.84	100.00%	8,312.99	100.00%	7,077.7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7,077.78 万元、8,312.99 万元和 8,176.84 万元，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以发出商品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分别为 4,522.89 万元、6,164.11 万元和 6,299.38 万元，余额较大，占各期末存货占比分别为 63.90%、74.15%和 77.04%。

发出商品账面余额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产品非标定制化电机生产线和生产设备验收周期通常较长，且受到业务区域分布、新产品技术磨合等原因，发出商品的验收周期可能进一步延长。公司发出商品的验收周期较长导致期末发出商品余额较大，进而导致相应存货余额较高。

2、存货周转率、库存水平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1）存货周转率

1）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次

公司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田中精机	0.25	1.19	1.56
金康精工	0.16	1.41	1.44
三合股份	未披露	1.71	1.33
行业平均	0.21	1.44	1.44
中特科技	0.19	0.71	0.76

注：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2）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各类存货周转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次

原材料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田中精机	未披露	11.03	13.04
金康精工	0.50	4.44	4.41
三合股份	未披露	19.31	24.22
行业平均	0.50	11.60	13.89
中特科技	2.46	4.79	5.01
在产品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田中精机	未披露	3.65	5.10
金康精工	0.94	7.11	7.07
三合股份	未披露	5.39	5.38
行业平均	0.94	5.38	5.85
中特科技	1.87	7.48	5.99
库存商品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田中精机	未披露	4.31	4.60
金康精工	2.70	21.03	17.19
三合股份	未披露	54.90	34.29
行业平均	2.70	26.75	18.69
中特科技	4.62	18.63	15.50
发出商品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田中精机	未披露	4.07	6.57
金康精工	0.36	3.44	3.80
三合股份	未披露	3.05	2.02
行业平均	0.36	3.52	4.13
中特科技	0.25	1.00	1.13

注：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各类存货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金康精工 2023 年一季度的成本为 1,813.53 万元，规模较小，仅占其 2022 年成本 15,510.17 万元的 11.69%，存货周转率不具备参考性；2021 年及 2022 年末，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发出商品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原材料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但与金康精工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库存水平

1）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库存水平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田中精机	17.35%	15.32%	20.98%
金康精工	27.93%	24.31%	33.78%
三合股份	未披露	18.10%	33.08%
行业平均	22.63%	19.24%	29.28%
中特科技	37.71%	38.40%	38.69%

注：库存水平=存货期末账面价值/总资产

2) 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各类存货库存水平的具体情况如下：

原材料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田中精机	未披露	1.70%	2.17%
金康精工	8.85%	7.93%	10.51%
三合股份	未披露	2.15%	2.35%
行业平均	8.85%	3.93%	5.01%
中特科技	2.33%	3.55%	8.28%
在产品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田中精机	未披露	5.33%	6.22%
金康精工	5.29%	3.58%	8.32%
三合股份	未披露	5.51%	10.77%
行业平均	5.29%	4.81%	8.44%
中特科技	3.87%	3.86%	3.42%
库存商品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田中精机	未披露	2.23%	9.25%
金康精工	1.89%	1.22%	2.80%
三合股份	未披露	0.78%	0.81%
行业平均	1.89%	1.41%	4.29%
中特科技	1.57%	1.56%	1.37%
发出商品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田中精机	未披露	6.06%	3.34%
金康精工	11.70%	11.49%	11.99%
三合股份	未披露	9.66%	19.15%
行业平均	11.70%	9.07%	11.49%
中特科技	29.71%	29.20%	25.38%

注：库存水平=各类存货期末账面价值/总资产

(3) 库存结构

存货占比	公司	行业平均	田中精机	金康精工	三合股份
2023年3月31日					
原材料	6.17%	31.64%	未披露	31.70%	未披露
在产品	10.26%	25.11%	未披露	18.94%	未披露
库存商品	4.16%	12.34%	未披露	6.76%	未披露
发出商品	78.78%	30.50%	未披露	41.88%	未披露
合同履约成本	0.62%	0.19%	未披露	0.24%	未披露
委托加工物资	-	0.21%	未披露	0.48%	未披露
存货合计	100.00%	100.00%	未披露	100.00%	未披露
2022年12月31日					
原材料	9.26%	21.34%	11.10%	32.61%	11.88%
在产品	10.06%	22.43%	34.80%	14.72%	30.47%
库存商品	4.06%	12.95%	14.54%	5.01%	4.30%
发出商品	76.03%	43.16%	39.55%	47.27%	53.36%
合同履约成本	0.60%	0.05%	-	0.16%	-
委托加工物资	-	0.07%	-	0.22%	-
存货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21年12月31日					

存货占比	公司	行业平均	田中精机	金康精工	三合股份
原材料	21.41%	18.46%	10.32%	31.12%	7.12%
在产品	8.84%	26.86%	29.65%	24.62%	32.55%
库存商品	3.53%	18.84%	44.10%	8.30%	2.43%
发出商品	65.59%	35.69%	15.92%	35.49%	57.90%
合同履约成本	0.63%	0.03%	-	0.11%	-
委托加工物资	-	0.11%	-	0.35%	-
存货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库存结构=各类存货期末账面价值/存货期末账面价值

根据以上对比，公司库存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库存结构中，发出商品的占比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对较高；在产品、库存商品的占比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对较低；原材料的占比较同行业可比公司田中精机和三合股份不存在重大差异。

（4）存货周转率、库存水平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分析

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库存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库存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发出商品的余额相对较大。公司发出商品余额的大小受验收周期长短影响，验收周期较长的情况下通常期末未完成验收的发出商品余额较大。公司在产品、库存商品的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因公司发出商品的余额相对较高，导致在产品、库存商品占比相对较低。

（5）公司验收周期较长的原因分析

公司的验收周期受业务区域分布及产品类型差异等原因，通常而言相对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长，具体分析如下：

1) 业务区域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区域分布相对同行业可比公司而言较广，部分项目受到人员及物流受阻因素影响导致部分设备验收周期较长。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区域	类型	经营地址	数据来源
田中精机	主要分布在华东地区、尤其是长三角，华东地区占比接近或超过 70%	区域化经营	浙江省	募集说明书
金康精工	主要分布在华东地区，占比超过 80%	区域化经营	江苏省	招股说明书
三合股份	营业收入大部分来自于华南地区、尤其是广东省内	区域化经营	广东省	年度报告

公司名称	业务区域	类型	经营地址	数据来源
中特科技	报告期内，华东地区 52.95%（其中山东省 9.03%，华东地区非山东省 43.92%）、华南地区 17.83%、华中地区 16.21%、华北地区 3.53%、境外及其他地区 9.21%	全国化经营	山东省	—

同行业可比公司属于区域化经营模式，业务区域分布集中。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地址与主要业务区域分布一致：①田中精机的主要经营地址位于浙江省，其业务区域主要亦分布在华东长三角地区；②金康精工的主要经营地址位于江苏省，其业务区域主要亦分布在华东地区；③三合股份主要经营地址位于广东省，其业务区域主要亦分布在华南地区且主要集中在广东省内。

公司属于全国化经营模式，业务区域分布较广。公司经营地址位于山东省，业务区域广泛分布在华东、华南、华中等地区，山东省内业务占比仅 9.03%，主要分布在江苏、安徽、浙江、上海及江西等各地。

公司获取订单并完成设计、生产及发货后，通常在客户现场进行安装调试，验收周期受运输距离以及人员流动是否畅通的影响较大。区域化经营的公司通常受物流因素影响小，验收周期较短；全国化经营的公司通常受物流因素影响大，验收周期较长。

基于前述，报告期内公司因业务区域分布较广，报告期内部分项目受人员及物流受阻因素影响较大导致部分设备验收周期较长；同行业可比公司因业务区域分布更为集中，报告期部分项目内受人员及物流受阻因素影响较小，对验收周期的影响相对较小。

2) 产品类型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大部分的产品为直流无刷电机自动化生产设备或生产线，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类型涉及交流和直流自动化生产设备或生产线，但直流自动化生产设备或生产线销售占比低于公司，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直流无刷电机等新型电机高端成套装备的研制，直流无刷电机较传统交流电机具有体积小、重量轻、效率高、转矩特性优异、无级调速等优点，但成本相对较高，因此直流无刷电机仍在逐步替代传统交流电机过程中。

经过多年发展和技术更新，目前传统交流电动机技术已较为成熟，因此交流电机自动化生产设备或生产线的验收周期通常较短；而随着近年来节能减排的力度不断加大，直流无刷电机技术不断创新、更迭，导致直流无刷电机自动化生产设备或生产线验收过程中通常涉及更多的技术磨合、技术变更、新产品试制、产品改型及需求变更等情况，因此直流无刷自动化生产设备或生产线的验收周期通常较长。

基于前述，报告期内公司大部分的产品为直流无刷电机自动化生产设备或生产线的情况下，相关产品因技术更迭较快，验收过程中通常涉及更多的技术磨合、技术变更、新产品试制、产品改型及需求变更等情况导致验收周期相对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对较长。

（五）结合调试周期情况，补充说明发出商品余额在 2022 年增长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发出存货对应客户名称及交易内容，说明是否存在调节验收时点进行利润操纵的情形。

1、结合调试周期情况，补充说明发出商品余额在 2022 年增长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获取订单后一般生产周期、验收周期较长，平均生产及验收周期接近 1 年。2021 年，公司合同签订金额 8,627.97 万元，2022 年合同签订金额 10,796.91 万元，2022 年合同签订金额较 2021 年增加 2,168.94 万元。公司获取订单后一般生产周期、验收周期较长，2022 年增加的合同金额对应的发出商品尚未完成验收，因此发出商品余额相应增长 1,641.22 万元。

基于前述，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增长与订单增长金额匹配，发出商品余额增长具备合理性，不存在重大异常。

2、说明发出存货对应客户名称及交易内容，说明是否存在调节验收时点进行利润操纵的情形

（1）2023 年 3 月 31 日，合计发出商品金额超过 70%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数量	合同金额	库龄	是否调节验收时点
安徽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电机自动化生产线	1	720.00	1 年以内	否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机自动化生产线	3	684.00	1 年以内	否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数量	合同金额	库龄	是否调节验收时点
威灵（芜湖）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电机自动化生产线	1	554.70	1 年以内	否
珠海格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电机自动化生产线	1	535.00	2-3 年 注 1	否
卧龙电气（济南）电机有限公司	电机自动化生产线	1	486.00	1 年以内	否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机自动化生产线	2	456.00	1 年以内	否
珠海格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电机自动化生产线	1	377.90	1 年以内	否
威灵（芜湖）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电机自动化生产线	2	356.40	1 年以内	否
多摩川精密电机（苏州）有限公司	电机自动化生产设备	18	356.40	1 年以内	否
博世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	电机自动化生产线	1	335.61	1 年以内	否
卧龙电气（济南）电机有限公司	电机自动化生产线	1	312.00	1 年以内	否
卧龙采埃孚汽车电机有限公司	电机自动化生产线	1	279.80	1 年以内	否
重庆迪雅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机自动化生产线	1	230.00	1 年以内	否
广东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电机自动化生产线	1	205.00	1 年以内	否
广东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电机自动化生产线	1	198.00	1 年以内	否
安徽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电机自动化生产设备	10	184.00	1 年以内	否
广东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电机自动化生产线	1	183.30	1 年以内	否
南昌海立电器有限公司	电机自动化生产线	1	175.00	1 年以内	否
淮安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电机自动化生产线	1	168.80	1 年以内	否
C&M Incorporated	电机自动化生产线	1	160.00	1 年以内	否

注 1：该项目焊接工艺变更多次，每次变更都需要重新设计结构及零部件加工安装调试等，导致验收周期较长。

（2）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计发出商品金额超过 70%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数量	合同金额	库龄	是否调节验收时点
安徽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电机自动化生产线	1	720.00	1 年以内	否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机自动化生产线	3	684.00	1 年以内	否
威灵（芜湖）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电机自动化生产线	1	554.70	1 年以内	否
珠海格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电机自动化生产线	1	535.00	2-3 年 注 1	否
卧龙电气（济南）电机有限公司	电机自动化生产线	1	486.00	1 年以内	否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机自动化生产线	8	480.00	1 年以内	否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机自动化生产线	2	456.00	1 年以内	否
珠海格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电机自动化生产线	1	377.90	1 年以内	否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机自动化生产线	1	365.00	1 年以内	否
卧龙电气（济南）电机有限公司	电机自动化生产线	1	312.00	1 年以内	否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机自动化生产线	1	305.00	1 年以内	否
卧龙采埃孚汽车电机有限公司	电机自动化生产线	1	279.80	1 年以内	否
重庆迪雅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机自动化生产线	1	230.00	1 年以内	否
广东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电机自动化生产线	1	198.00	1 年以内	否
上海赢双电机有限公司	电机自动化生产设备	10	192.00	1 年以内	否
安徽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电机自动化生产设备	10	184.00	1 年以内	否
南昌海立电器有限公司	电机自动化生产线	1	175.00	1 年以内	否
广东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电机自动化生产线	1	168.90	1-2 年 注 2	否
淮安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电机自动化生产线	1	168.80	1 年以内	否
C&M Incorporated	电机自动化生产线	1	160.00	1 年以内	否

注 1：该项目焊接工艺变更多次，每次变更都需要重新设计结构及零部件加工安装调试等，导致验收周期较长；

注 2：该项目为客户试验产品项目，因产品不成熟需进行多次评估确认及线体试验，更改零部件及换型次数较多，导致验收周期较长。

（3）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计发出商品金额超过 70%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数量	合同金额	库龄	是否调节验收时点
湖北惠洋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电机自动化生产线	30	1,065.00	1-2 年 注 1	否
LG Electronics, Haiphong, Vietnam.	电机自动化生产线	1	899.37	1 年以内	否
珠海格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电机自动化生产线	1	535.00	1-2 年 注 3	否
广东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电机自动化生产线	3	566.50	1 年以内	否
合肥市通得力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电机自动化生产线	3	510.00	1-2 年 注 2	否
瑞展动能（九江）有限公司	电机自动化生产线	2	506.24	1 年以内	否
河南凯邦电机有限公司	电机自动化生产线	1	453.00	1 年以内	否
卧龙电气（济南）电机有限公司	电机自动化生产线	2	450.00	1 年以内	否
上海傲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电机自动化生产线	1	330.00	1 年以内	否
芜湖卧龙家用电机有限公司	电机自动化生产线	1	320.00	1 年以内	否
南京乐金熊猫有限公司	电机自动化生产线	1	316.40	1 年以内	否
广东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电机自动化生产线	1	264.90	1 年以内	否
佛山市威灵洗涤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电机自动化生产线	2	233.00	1 年以内	否
合肥市通得力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电机自动化生产线	1	170.00	1 年以内	否
合肥市通得力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电机自动化生产线	1	170.00	1-2 年 注 4	否
广东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电机自动化生产线	1	168.90	1 年以内	否
安徽万至达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电机自动化生产设备	11	118.00	1 年以内	否
上海赢双电机有限公司	电机自动化生产设备	6	92.40	1 年以内	否
淮安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电机自动化生产设备	2	89.80	1 年以内	否
淮安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电机自动化生产设备	6	73.80	1 年以内	否

注 1：该项目包含自动插端子机、绕线机、锡焊机等设备，数量众多，安装调试复杂，导致验收周期较长；

注 2：因客户未及时确定下游产品最终规格型号，公司按客户要求多次改型调试设备，导致验收周期较长；

注 3：该项目焊接工艺变更多次，每次变更都需要重新设计结构及零部件加工安装调试等，导致验收周期较长；

注 4：因客户未及时确定下游产品最终规格型号，公司按客户要求多次改版调试设备，导致验收周期较长。

综上，公司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发出商品库龄主要在 1 年以内，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不存在调节验收时点进行利润操纵的情形；少部分发出商品库龄较长，主要系客户产品或设计变更导致设备需相应改型及重新安装调试、设备数量众多、客户未及时确认下游产品型号等客观原因所致；报告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库存水平及结构基本保持稳定，不存在调节验收时点进行利润操纵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主要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包括成立时间、主要股东、主要人员、经营范围，员工人数、员工参保情况等。

2、核查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银行流水，

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访谈资料，核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访谈内容包括：基本情况、业务规模、合作开始时间、支付结算方式、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信息。

4、查阅报告期内公司与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主要采购合同及采购结算单据。

5、对公司采购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主要供应商中注册资本小、参保人数较少、成立时间较短但公司向其大额采购的情形及原因。

6、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了解其供应商集中度、主要供应商采购占比等情况，访谈公司采购负责人，分析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合理性及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7、访谈公司各部门相关负责人，了解公司的存货备货政策、生产周期和销售周期以及在手订单情况，分析各类型存货余额的合理性。

8、获取了公司存货明细表，分析存货变动是否与业务发展相匹配，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9、对存货采购金额及往来余额向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对主要客户的发出商品进行函证。

10、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资料，分析对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库存水平及库存结构。

11、访谈公司生产及调试验收相关人员，了解公司产品的一般生产周期及验收周期。获取了报告期内公司发出商品明细表，结合公司实际及同行业公开资料分析公司 2022 年发出商品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2、检查了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发出商品对应销售合同、账龄，了解账龄一年以上发出商品未验收的原因，分析是否存在调节验收时点从而调节利润的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主要供应商存在注册资本较小或未足缴，或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形，但公司与相关供应商整体合作相对稳定，公司采购具有真实性和合理性，不存在主要供应商报告内新成立即与公司开展大额合作的情况，不存在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的情况。

2、公司不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的情况，不存在大额异常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公司主要供应商采购较为分散，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符合行业特征；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供应商较为稳定，前五大变动主要是因为每年采购金额的变动导致排名变化，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变动情况合理，符合行业特征。

4、公司存货余额较高，主要系公司生产的非标定制化电机生产线和生产设备验收周期受到业务区域分布、新产品技术磨合等原因较长，导致发出商品余额较大，进而导致相应存货余额较高，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行业特征，具备合理性。

5、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库存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库存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发出商品的余额相对较大；公司发出商品余额的大小受验收周期长短影响，验收周期较长的情况下通常期末未完成验收的发出商品余额较大；公司在产品、库存商品的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因公司发出商品的余额相对较高，导致在产品、库存商品占比相对较低。

6、公司 2022 年发出商品余额增长与订单增长金额相匹配，结合公司生产、验收周期，发出商品的余额增长具备合理性。

7、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库龄主要在 1 年以内，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不存在调节验收时点进行利润操纵的情形；少部分发出商品库龄较长，主要系客户产品或设计变更导致设备需相应改型及重新安装调试、设备数量众多、客户未及时确认下游产品型号等客观原因所致；报告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库存水平及结构基本保持稳定，不存在调节验收时点进行利润操纵的情形，不存在调节验收时点进行利润操纵的情形。

（三）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说明存货监盘及对发出商品的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会计师存货监盘及对发出商品的核查情况如下：

1、存货的监盘情况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获取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存货盘点计划及盘点表，并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进行厂区存货监盘，具体监盘程序如下：

（1）了解和获取存货盘存制度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访谈仓库部门和财务部门人员，根据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和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了解公司的存货内容、性质、各存货项目的重要程度、存放场所及日常存货盘点的具体安排和实际执行情况；

（2）了解、获取和评价公司的存货盘点计划，编制存货盘点计划问卷，获取公司的仓库清单以及存货存放地点清单，了解公司存货盘点工作的具体安排事项，并编制存货监盘计划，包括监盘时间、监盘人员安排、监盘范围及盘点方法等，合理安排监盘工作；

（3）盘点日，根据编制的监盘计划安排监盘人员，监盘人员对公司存货盘点过程进行监盘，从存货盘点清单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实物，测试存货记录的准确性，从监盘现场存货实物中选取项目追查到存货盘点清单，测试存货记录的完整性；在公司盘点存货时观察盘点现场，确定应纳入盘点范围的存货已经经过整理和排列，有存货标识，关注所有应盘点的存货均已盘点，对未纳入盘点范围的存货查明原因；实地观察并结合存货盘点记录表，确定盘点人员已按照盘点计划执行盘点工作，确定公司盘点人员准确记录存货的数量和状况，将应纳入盘点范围的存货进行全面盘点；在公司存货盘点结束前，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再次观察盘点现场以及所有盘点记录，确定所有应纳入盘点范围的存货均已纳入盘点范围，不存在漏盘现象，公司已发放的盘点表单全部收回；

（4）盘点结束后，取得盘点结果汇总表，各方签字确认，形成存货盘点记录，编制存货监盘小结，记录监盘过程及监盘结论。

2、对发出商品的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公司发出商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出商品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发出商品日常管理流程，并评价公司发出商品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2）检查发出商品对应的销售合同、发票、物流单据、银行回单等支持性资料，对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执行截止性测试，根据相关单据的日期确认发出商品均计入恰当的期间；

（3）关注是否存在长期未确认收入的发出商品并分析原因，分析发出商品的验收周期等，以核查发出商品的真实性；

（4）分析发出商品在报告期内各资产负债表日后结转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期末余额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比例
2023年3月31日	6,299.38	3,430.70	54.46%
2022年12月31日	6,164.11	4,170.75	67.66%
2021年12月31日	4,522.89	4,495.11	99.39%

注：期后结转金额为截至本回复出具日。

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的期后结转比例分别为 99.39%、67.66%和 54.46%，期后结转情况良好，与公司的验收周期不存在重大差异；

（5）结合客户走访程序，在客户允许的情况下，对发出商品进行现场查看并拍照留痕，核查发出商品的存在及完整性，核查比例为 58.30%；

（6）结合存货计价测试程序，核查了发出商品余额的准确性；

（7）通过执行存货跌价测试程序，根据合同确定的产品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是否存在减值；

（8）通过执行函证程序，向客户函证了发出商品对应的合同编号、合同金额、发货月份、产品名称、数量及发出商品状况，核查发出商品的存在及完整性；对未回函/回函不符的发出商品执行了替代测试；

1）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核查金额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期末发出商品金额	6,299.38	6,164.11	4,522.89
当期函证金额	5,964.90	5,967.01	4,383.94
回函相符金额	5,964.90	5,967.01	4,239.23
函证确认比例	94.69%	96.80%	93.73%
未回函执行替代程序后确认金额	-	-	144.71
函证及替代性程序确认金额合计	5,964.90	5,967.01	4,383.94
函证及替代测试确认比例	94.69%	96.80%	96.93%

根据以上表格，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函证确认金额比例分别为 93.73%、96.80%和 94.69%，占比较高。

2) 对未回函/回函不符的发出商品执行替代测试情况如下：

①检查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对应项目的物流单据等支持性资料，核实相关存货确已发出，核查发出商品余额真实性；

②获取公司各期末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明细，检查发出商品期后收入确认情况，核查发出商品余额真实性、准确性，评估相关发出商品是否存在减值；

③针对相关发出商品执行计价测试，核查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准确性。

3、存货核查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存货类别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监盘金额	监盘比例	盘点差异金额	账面金额	监盘金额	监盘比例	盘点差异金额	账面金额	监盘金额注	监盘比例	盘点差异金额
厂区存货	原材料	623.05	192.95	30.97%	0.15	904.45	334.16	36.95%	-	1,614.93	/	/	/
	库存商品	384.08	384.08	100.00%	-	380.30	380.30	100.00%	-	286.69	/	/	/
	在产品	820.65	571.17	69.60%	-	815.35	486.69	59.69%	-	609.70	/	/	/
	合计	1,827.78	1,148.20	62.82%	0.15	2,100.10	1,201.15	57.19%	-	2,511.32	/	/	/
项目	存货类别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核查金额	核查比例	差异金额	账面金额	核查金额	核查比例	差异金额	账面金额	核查金额	核查比例	差异金额
外部存货	发出商品	6,299.38	5,964.90	94.69%	-	6,164.11	5,967.01	96.80%	-	4,522.89	4,383.94	96.93%	-
	其中：实地查看		3,672.47	58.30%	-		-	-	-				-
	函证		5,964.90	94.69%	-		5,967.01	96.80%	-		4,383.94	96.93%	-
	合同履约成本	49.68	49.68	100.00%	-	48.77	48.77	100.00%	-	43.56	43.56	100.00%	-
	其中：替代测试		49.68	100.00%	-		48.77	100.00%	-		43.56	100.00%	-
	合计	6,349.06	6,014.58	94.73%	-	6,212.88	6,015.78	96.83%	-	4,566.45	4,427.50	96.96%	-
核查比例		87.60%				86.82%				62.55%			

注：2021年末执行存货监盘程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2021年末存货执行了倒扎核对、实质性分析及内控测试等程序。

根据以上表格，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通过监盘、函证及实地查看等方式对存货

核查，报告期各期末通过上述程序核查比例分别为 62.55%、86.82%和 87.60%。

公司厂区存货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在产品，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3 月 31 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现场监盘程序，监盘比例占公司内部存货的 57.19%和 62.82%。

公司外部存货为发出商品及合同履约成本，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外部存货执行了函证程序，并结合走访程序履行了部分实地查看程序，核查比例为 96.96%、96.83%和 94.73%。发出商品为已发货客户尚未验收的产品，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发出商品执行了函证及实地查看相结合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为发出商品余额的 96.93%、96.80%和 94.69%。公司合同履约成本主要为与销售商品同属于一项履约义务的销售运费等，按照实际发生金额计入合同履约成本，待该项目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后，同步将与该项目相关的合同履约成本结转至营业成本；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合同履约成本实施了替代测试程序，通过检查销售合同、采购合同、验收报告、物流单据等支持性资料，确认合同履约成本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核查比例为合同履约成本余额的 100.00%、100.00%和 100.00%。

4、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存货管理内控制度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监盘中未发现公司存货盘点流程存在重大差异，已现场取得公司确认的盘点表，公司实际盘点结果及主办券商、会计师监盘结果与账面相符，公司的盘点结果合理、可靠；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的相关监盘、函证等核查程序及获取的相关证据能够确认公司期末存货列报真实、准确、完整。

（2）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账实相符，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真实、准确、完整。

问题 3、关于应收账款。

公司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3 月末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125.95 万元、2,770.30 万元和 3,375.58 万元，余额较高且逐年上升。

请公司：（1）补充说明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公司是否存在报告期内放松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2）补充说明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3）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模式补充说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账款账龄构成情况等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4）补充披露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核算的划分依据，各报告期末确认为应收款项融资的票据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贴现或背书转让的票据中终止确认和非终止确认的金额，说明对于票据的列报、终止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如存在，说明列示为应收票据的恰当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一、公司情况说明**

（一）补充说明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公司是否存在报告期内放松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1、补充说明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375.58	2,770.30	2,125.95
营业收入金额	2,370.38	8,446.34	8,113.57
应收账款变动率	21.85%	30.31%	-
营业收入变动率	-	4.10%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均呈现一定规模上升。应收账款增长幅

度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营业务为定制化电机自动化生产线和电机自动化生产设备，相关生产线/设备的生产、验收周期通常较长，公司与客户通常会在合同中约定分阶段的付款方式。通常而言，客户在合同签订后或发货前支付 20%-30%预付款，在发货至安装调试期间支付 20%-60%发货款，在设备正式验收之后支付至 90%左右，在保修期满一年支付剩余质保金 10%，针对不同的客户，合同签订中的时间节点和款项支付的具体比例不同。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大部分合同中未明确约定付款期限，无明显的信用政策，客户视其内部资金安排在合理的期限内安排回款，导致收入确认时点与应收账款回款时点存在时间性差异。因此，报告期各期末随收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亦有所增长，且因收入确认与应收账款回款存在合理时间性差异，应收账款增幅高于收入增幅。

基于前述，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相匹配，应收账款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具备合理性。

2、公司是否存在报告期内放松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客户的付款条件及信用政策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美的集团	预付款 20%，安装完毕支付 30%，验收款 40%，质保金 10%于保修期满支付。	预付款 20%，安装完毕支付 30%，验收款 40%，质保金 10%于保修期满支付。	预付款 20%，安装完毕支付 30%，验收款 40%，质保金 10%于保修期满支付。
LG 电子	预付款 30%，验收后 60%，质保金 10%验收后 12 个月付。	①预付款 30%，发货款 60%，质保金 10%验收后 12 个月付；②预付款 30%，验收后 60%，质保金 10%验收后 12 个月付；③外销：支付 FOB 价格 90%，安装后支付 10%。	预付款 30%，发货款 60%，质保金 10%验收后 12 个月付。
卧龙电驱	预付款 20%，到货款或者发货款 20%，验收款 50%，质保金 10%。	①预付款 20%，到货款或者发货款 20%，验收款 50%，质保金 10%；②预付款 30%，验收款 60%，质保金 10%。	①预付款 20%，到货款或者发货款 20%，验收款 50%，质保金 10%；②预付款 30%，到货款 30%，验收款 30%，质保金 10%。
大洋电机	-	验收款 90%，质保金 10%验收后一年后付。	验收款 90%，质保金 10%验收后一年后付。
格力集团	到货款 30%，验收款 60%，质保金 10%验收后 12 个月之后支付。	到货款 30%，验收款 60%，质保金 10%验收后 12 个月之后支付。	到货款 30%，验收款 60%，质保金 10%验收后 12 个月之后支付。
合肥市通得力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	预付款 30%，验收款 60%，质保金 10%验收后验收后 1 年后支付。	-

注：主要客户系报告期内累计销售收入大于 500 万元的客户。

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会结合客户订单规模、技术要求、合作程度、商业信誉、双方商业谈判等情况综合确定，前述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整体较为稳定，公司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获取项目的情形。

3、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3年3月31日/ 2023年1-3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金康精工	344.72%	48.12%	63.01%
三合股份	未披露	34.30%	23.39%
田中精机	未披露	48.88%	43.65%
平均值	344.72%	43.77%	43.35%
中特科技	142.41%	32.80%	26.20%

注1：数据来源：上述各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注2：三合股份、田中精机未披露2023年3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高，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符合行业特征。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与三合股份基本一致，与金康精工及田中精机因客户类型不同存在一定差异，但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分析详见本题“（三）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模式补充说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账款账龄构成情况等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之“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模式补充说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的相关回复。

（二）补充说明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1、补充说明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3,375.58	2,770.30	2,125.95
期后回款	2,672.30	2,156.89	1,878.13
回款比例	79.17%	77.86%	88.34%

注：期后回款截至本回复出具日。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期后回款金额分别为 1,878.13 万元、2,156.89 万元、2,672.30 万元，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88.34%、77.86% 及 79.17%，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2）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及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与大部分客户未约定明确的信用期，公司考虑客户项目验收、质保金到期后，需执行其内部回款审批流程，通常在 3 个月内向公司进行付款，故公司以 3 个月为标准作为该部分客户应收账款的信用管理政策，即针对未约定明确信用期的客户应收账款中信用期超过 3 个月视为逾期。

报告期各期末，基于前述信用管理政策口径，公司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及比例、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3,375.58	2,770.30	2,125.95
逾期款项	2,216.56	2,015.00	1,631.70
逾期款项比例	65.66%	72.74%	76.75%
逾期回款金额	1,599.34	1,537.32	1,384.89
逾期回款比例	72.15%	76.29%	84.87%

注：期后回款截至本回复出具日。

根据以上表格，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款项占比分别为 76.75%、72.74% 及 65.66%；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逾期款项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84.87%、76.29% 及 72.15%，公司逾期款项的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3）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同行业可比公司田中精机、三合股份未公开披露具体应收账款回款金额、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情况；金康精工公开披露的应收账款回款金额、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1）应收账款期后回款

金康精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10,205.49	10,884.55	11,121.01
期后回款	未披露	4,022.80	8,597.70
回款比例	未披露	36.96%	77.31%

注 1：期后回款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注 2：数据来源：金康精工 2023 年一季度审阅报告、反馈回复等。

公司 2021 年末应收账款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期后回款比例为 88.34%，公司 2021 年末应收账款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后回款比例为 83.54%，高于金康精工 2021 年末应收账款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后回款比例 77.31%；公司 2022 年末应收账款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期后回款比例为 77.86%，公司 2022 年末应收账款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后回款比例为 43.05%，高于金康精工 2022 年末应收账款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后回款比例 36.96%。

基于前述，公司与金康精工均存在部分客户因内部付款周期较长等原因导致未及时回款，符合行业惯例；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高于金康精工，公司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2) 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期后回款

金康精工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10,205.49	10,884.55	11,121.01
逾期款项	未披露	9,488.60	8,996.45
逾期款项比例	未披露	87.17%	80.90%
逾期回款金额	未披露	3,780.03	6,305.08
逾期回款比例	未披露	39.84%	70.08%

注 1：期后回款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注 2：数据来源：金康精工 2023 年一季度审阅报告、反馈回复等。

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款项占比分别为 76.75%、72.74%，低于金康精工应收账款逾期款项占比 80.90%、87.17%，公司与金康精工均存在一定比例的应收账款逾期款项。

公司 2021 年末逾期应收账款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期后回款比例 84.87%，公司 2021 年末逾期应收账款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后回款比例为 78.62%，高于金康精工 2021 年末逾期应收账款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后回款比例 70.08%；公司 2022 年末逾期应收账款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期后回款比例为 76.29%，公司 2022

年末逾期应收账款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后回款比例为 29.25%，略低于金康精工 2022 年末逾期应收账款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后回款比例 39.84%。

基于前述，公司与金康精工均存在部分客户因内部付款周期较长等原因导致未及时回款形成逾期应收账款，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与金康精工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2、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1）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3 月 31 日			期后回款	回款比例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卧龙电驱	1,209.81	35.84	71.90	1,112.09	91.92%
美的集团	623.98	18.49	42.15	324.94	52.08%
合肥市通得力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264.89	7.85	13.24	264.89	100.00%
大洋电机	207.39	6.14	17.82	207.39	100.00%
上海傲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98.00	5.87	9.90	165.00	83.33%
合计	2,504.07	74.19	155.01	2,074.31	82.84%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为卧龙电驱、美的集团、合肥市通得力电气制造有限公司、大洋电机及上海傲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为知名上市公司或大型企业，前述客户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制定了谨慎的坏账计提政策，公司不存在信用风险重大的单项应收账款，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中账龄组合的坏账计提比例如下表所示：

公司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金康精工 注	7.00%	24.00%	52.00%	83.00%	83.00%	83.00%
田中精机	5.52%	12.06%	32.82%	59.45%	81.06%	100.00%
三合股份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平均值	5.84%	18.69%	44.94%	80.82%	88.02%	94.33%
公司	5.00%	25.00%	60.00%	85.00%	100.00%	100.00%

注：金康精工采用逾期账龄计提坏账，未逾期部分按 3%计提坏账，数据取自其差错更

正后的计提比例。

根据以上表格，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且针对 1 年以上长账龄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更为谨慎，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具备谨慎性，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三）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模式补充说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账款账龄构成情况等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模式补充说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1）销售模式及客户类型

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模式及客户类型如下：

公司名称	销售模式	客户类型
金康精工	直销	生产型与贸易型客户。
三合股份	直销	销售对象主要为电机生产企业。
田中精机	直销	国内知名的消费电子产品制造商和汽车配件制造商、境外存在部分代理商。
中特科技	直销	主要为国内外家电行业与汽车电机制造业的领先企业。

注：数据来源：上述各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根据以上表格，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模式均主要是直销；公司与三合股份的客户主要为生产型客户，金康精工存在一定比例的贸易型客户，田中精机存在一定比例的代理商客户。

（2）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375.58	2,770.30	2,125.95
营业收入金额	2,370.38	8,446.34	8,113.57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142.41%	32.80%	26.2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125.95 万元、2,770.30 万元和 3,375.5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20%、32.80%和 142.41%。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3年3月31日/ 2023年1-3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金康精工	344.72%	48.12%	63.01%
三合股份	未披露	34.30%	23.39%
田中精机	未披露	48.88%	43.65%
平均值	344.72%	43.77%	43.35%
中特科技	142.41%	32.80%	26.20%

注 1：数据来源：上述各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注 2：三合股份及田中精机未披露 2023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回收情况较好，主要原因系：第一，公司与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由于公司客户大部分是美的集团、LG 电子、卧龙电驱、大洋电机等大型国内外知名企业公司，该等客户信用资质良好、资金实力较强，回款较为及时；第二，公司注重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制定了有效的管理制度并加强执行力度，保证应收账款回款速度，因此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②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销售模式及客户类型与三合股份类似，均采用直销方式且客户主要为电机生产企业，公司与三合股份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一致；金康精工销售模式为直销，客户包括生产型与贸易型客户，田中精机销售模式为直销，客户包括生产型客户及部分境外代理商，公司与金康精工及田中精机因客户类型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相对较低，但不存在重大差异。

基于前述，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与三合股份基本一致，与金康精工及田中精机因客户类型不同存在一定差异，但不存在重大差异，具备合理性。

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模式补充说明应收账款周转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如下：

公司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康精工	0.35	2.58	2.07
三合股份	未披露	3.84	4.84
田中精机	0.70	1.63	2.50
平均值	0.53	2.68	3.14
中特科技	0.89	4.06	3.23

注1：上述指标根据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报和招股书数据计算；

注2：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注3：2023年1-3月，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未进行年化处理。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主要原因系客户信用资质良好、资金实力较强，回款较为及时；此外公司注重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制定了有效的管理制度并加强执行力度，保证应收账款回款速度。

公司销售模式及客户类型与三合股份类似，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三合股份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金康精工、田中精机因客户类型的不同相对较高，但不存在重大差异，具备合理性。

3、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模式补充说明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构成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构成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账龄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占比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占比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占比
金康精工	1年以内	5,874.31	57.56%	6,773.18	62.23%	6,317.79	56.81%
	1-2年	2,174.47	21.31%	1,838.64	16.89%	2,755.67	24.78%
	2-3年	903.78	8.86%	1,449.63	13.32%	871.60	7.84%
	3年以上	1,252.93	12.28%	823.10	7.56%	1,175.95	10.57%
	合计	10,205.49	100.00%	10,884.55	100.00%	11,121.01	100.00%
三合股份	1年以内	未披露	未披露	5,070.93	86.78%	3,334.18	83.76%
	1-2年	未披露	未披露	324.46	5.55%	354.65	8.91%
	2-3年	未披露	未披露	233.50	4.00%	73.44	1.84%
	3年以上	未披露	未披露	214.44	3.67%	218.23	5.48%
	合计	未披露	未披露	5,843.33	100.00%	3,980.50	100.00%
田中精机	1年以内	未披露	未披露	7,164.22	76.92%	14,479.75	96.46%
	1-2年	未披露	未披露	1,969.94	21.15%	497.85	3.32%
	2-3年	未披露	未披露	156.63	1.68%	21.28	0.14%
	3年以上	未披露	未披露	22.64	0.24%	12.76	0.08%
	合计	未披露	未披露	9,313.43	100.00%	15,011.65	100.00%
平均值	1年以内	5,874.31	57.56%	6,336.11	72.99%	8,043.91	80.14%
	1-2年	2,174.47	21.31%	1,377.68	15.87%	1,202.72	11.98%
	2-3年	903.78	8.86%	613.25	7.06%	322.11	3.21%

公司名称	账龄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应收账款 账面 余额	占比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占比	应收账款 账面 余额	占比
	3 年以上	1,252.93	12.28%	353.39	4.07%	468.98	4.67%
	合计	10,205.49	100.00%	8,680.44	100.00%	10,037.72	100.00%
公司	1 年以内	2,897.11	85.83%	2,239.46	80.84%	1,517.30	71.37%
	1—2 年	209.56	6.21%	269.28	9.72%	418.55	19.69%
	2—3 年	111.33	3.30%	114.27	4.12%	32.37	1.52%
	3 年以上	157.58	4.67%	147.29	5.32%	157.72	7.42%
	合计	3,375.58	100.00%	2,770.30	100.00%	2,125.95	100.00%

注 1：数据来源：上述各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注 2：三合股份及田中精机 2023 年 1-3 月相关数据未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均以一年以内为主，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2021 年末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田中精机当年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显著较多导致，若剔除田中精机的影响，2021 年末金康精工和三合股份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平均值为 70.29%，与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主要原因系客户信用资质良好、资金实力较强，回款较为及时；此外公司注重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制定了有效的管理制度并加强执行力度，账龄结构良好。

公司销售模式及客户类型与三合股份类似，公司账龄结构与三合股份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账龄结构与金康精工及田中精机因客户类型的不同存在一定差异，但不存在重大差异，具备合理性。

（四）补充披露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核算的划分依据，各报告期末确认为应收款项融资的票据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贴现或背书转让的票据中终止确认和非终止确认的金额，说明对于票据的列报、终止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如存在，说明列示为应收票据的恰当性。

1、补充披露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核算的划分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应当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

三类：（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中，对于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且该金融资产符合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分类为以上两种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6、应收款项融资”之“（3）其他情况”处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对于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贴现或背书转让时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属于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对应的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信用级别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在贴现或背书转让时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对应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应收票据。具体分类标准如下：

列报科目	管理模式	分类标准	承兑人
应收款项融资	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承兑人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6+9”银行：6家大型商业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邮储银行及交通银行）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
应收票据	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承兑人信用级别一般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6+9”银行以外的其他商业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等

2、各报告期末确认为应收款项融资的票据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确认为应收款项融资的票据均为承兑人为“6+9”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票据类型	承兑人	到期日	票据金额
2023 年 3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营业部	2023/5/29	20.00
	银行承兑汇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2023/4/28	40.00
	银行承兑汇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23/8/16	7.20
	银行承兑汇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023/8/6	10.00
	银行承兑汇票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	2023/8/1	20.00
	银行承兑汇票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	2023/8/23	20.00
	银行承兑汇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2023/5/16	0.50
	银行承兑汇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2023/9/15	0.29
	合计			117.9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北窖支行	2023/5/29	152.53
	银行承兑汇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2023/2/19	8.64
	银行承兑汇票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2023/3/5	34.20
	银行承兑汇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	2023/3/29	40.00
	银行承兑汇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2023/5/16	0.50
	银行承兑汇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2023/5/14	1.92
	银行承兑汇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2023/6/15	0.29
	合计			238.0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专业处理中心	2022/1/28	59.97
	银行承兑汇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2022/1/9	6.00
	银行承兑汇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2022/1/29	18.22
	银行承兑汇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22/4/28	4.70
	银行承兑汇票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2022/5/28	64.00
	银行承兑汇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专业处理中心	2022/6/6	59.97
	合计			212.86

3、报告期内贴现或背书转让的票据中终止确认和非终止确认的金额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贴现或背书转让的票据终止确认和非终止确认的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列表科目	分类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确 认金额	未终止 确认金 额	终止确 认金额	未终止 确认金 额	终止确 认金额	未终止 确认金 额
应收款项 融资	“6+9” 银行承 兑汇票	155.08	-	35.65	-	150.74	-
应收票据	非 “6+9” 银行 承兑汇票	-	168.81	-	104.12	-	48.93
	商业承兑汇票	-	242.17	-	180.22	-	479.74
合计		155.08	410.98	35.65	284.34	150.74	528.67

4、说明对于票据的列报、终止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公司将信用级别较高的“6+9”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此类票据信用风险较小，在贴现或背书转让时，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公司进行了终止确认。

公司将非“6+9”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应收票据；此类票据存在信用风险，在贴现或背书转让时，持票人享有票据追索权，因此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公司未终止确认。

综上，对于票据的列报、终止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5、是否存在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如存在，说明列示为应收票据的恰当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二、中介机构核查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询问相关业务和财务人员，核查报告期各期末主要应收账款的形成时间并进行对比分析，获取主要客户的合同及订单，检查主要客户销售合同中的信用期条款，分析报告期内给予客户的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复核信用政策，核查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形，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进行对比。

2、获取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明细，统计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查阅主要应收账款余额对应的销售合同，结合信用期和应收账款发生时间，分析逾期应收账款形成原因，分析逾期客户信用状况，统计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评估是否存在回款风险，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通过公开网络查询公司主要客户的运营情况，核查主要客户是否正常经营、是否存在公开债务违约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已注销吊销的情况。

3、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模式、客户类型，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账款账龄结构的差异及合理性。

4、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复核账龄划分的准确性以及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的计算过程，了解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并结合各期末应收账款期

后回款情况，核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5、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对于回函差异的情况，对比公司财务账面记录及客户回函数据的差异情况，核实差异产生的原因，检查了公司的销售合同、物流单据、验收报告以及银行回单等支持性资料。

6、查阅《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应收款项融资的相关会计处理规定，核实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的划分依据及金额的准确性，并复核票据的终止确认、列报的准确性。

7、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1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相匹配，应收账款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具备合理性。

2、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会结合客户订单规模、技术要求、合作程度、商业信誉、双方商业谈判等情况综合确定，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整体较为稳定，公司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获取项目的情形。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高，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符合行业特征。

4、公司与金康精工均存在部分客户因内部付款周期较长等原因导致未及时回款形成逾期应收账款，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与金康精工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公司主要收款对象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具备谨慎性，坏账计提充分。

5、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账款账龄构成情况与三合股份基本一致，与金康精工及田中精机因客户类型不同存在一定差异，但不存在重大差异，具备合理性。

6、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核算的划分依据充分；各报告

期末确认为应收款项融资的票据核算准确；报告期内贴现或背书转让的票据中终止确认和非终止确认的处理恰当；票据的列报、终止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7、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问题 4、关于研发费用。

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3 月研发费用分别为 691.69 万元、756.37 万元和 227.44 万元。

请公司：（1）补充说明研发强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存在显著差异的，请说明合理性；（2）各期核算在研发费用中的员工数量，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增加的合理性，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及人均薪酬变动的原因，是否与公司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动相匹配；（3）补充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技术研发人员工资如何在成本与研发费用中区分；说明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请说明合理性；（4）列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并说明是否经过税务机关认定，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5）研发相关成果的具体内容、实际运用情况；是否存在研发样品对外销售的情况，如是，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针对研发费用的真实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情况说明

（一）补充说明研发强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存在显著差异的，请说明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金康精工	15.78%	5.31%	6.30%
三合股份	未披露	7.46%	8.27%
田中精机	9.97%	9.84%	4.12%
平均值	12.87%	7.54%	6.23%
行业波动范围	9.97%-15.78%	5.31%-9.84%	4.12%-8.27%
中特科技	9.60%	8.96%	8.53%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与季度报告。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研发强度整体均呈上升趋势。

势，公司各期研发强度整体接近或在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强度范围内。

2021 年与 2022 年，公司研发强度高于行业平均值，主要原因系：公司研发的核心产品与技术属于直流无刷电机领域，直流无刷电机具有体积小、重量轻、效率高、转矩特性优异、无级调速等特点，直流无刷电机替代传统电机是下游领域消费升级的方向和趋势之一。直流化、无刷化、电机与驱动电路集成的机电一体化是行业技术主要发展趋势，目前相关技术与生产工艺尚未完全成熟，仍处于持续研发进步过程中。因此，公司需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以确保技术竞争力与领先性。此外，为提升研发人员工作积极性，公司提高了研发人员的薪酬待遇。

2023 年 1-3 月，公司研发强度低于行业平均值，但与田中精机研发强度类似。公司研发强度低于金康精工，主要原因为金康精工 2023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同比有所下降，且由于不同研发项目实施进度存在轻重缓急之分导致研发费用在季度层面存在一定波动性。2023 年 1-6 月，金康精工研发强度为 5.36%，与前两年具备可比性。

综上所述，公司研发强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备可比性，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各期核算在研发费用中的员工数量，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增加的合理性，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及人均薪酬变动的原因，是否与公司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动相匹配；

1、各期核算在研发费用中的员工数量，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增加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核算在研发费用中的员工数量及职工薪酬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研发费用-职工薪酬（万元）	129.34	562.47	463.16
研发人员数量（人）	42	39	36
研发人员年平均薪酬（万元/年）	12.32（年化）	14.42	12.87

注 1：研发人员数量为期末与期初研发人员数量的平均值并取整，下同；

注 2：公司研发人员人均年化薪酬系简单年化后计算数据。该数据相较于以前年度较低主要原因是未考虑年终奖、福利等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与职工薪酬均呈上升趋势。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增加的主要原因为：（1）研发人员数量增加；（2）公司提升了研发人员薪酬待遇。因此，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增加具有合理性。

2、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及人均薪酬变动的原因，是否与公司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动相匹配

（1）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康精工	未披露	16.27	16.79
三合股份	未披露	18.30	17.36
田中精机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行业平均值	-	17.29	17.07
中特科技	12.32（年化）	14.42	12.87

注：公司研发人员人均年化薪酬系简单年化后计算数据。该数据相较于以前年度较低主要原因是未考虑年终奖、福利等因素。

过去两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人员平均人均薪酬均呈上升趋势。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低于行业平均值的主要原因为：（1）地区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存在差异，公司所在青岛市的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所在城市较低；（2）公司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规模相对较小，员工数量较少，整体薪酬待遇相对较低。

过去两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所在城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年

同行业可比公司	所在城市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康精工	常州市	80,086	73,617
三合股份	佛山市	76,767	70,649
平均值		78,427	72,133
中特科技	青岛市	64,349	63,631

数据来源：所在城市统计局或人民政府公开披露信息。

（2）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变动的原因，是否与公司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动相匹配

过去两年，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为激励员工提升技术研发能力，提高工作效率，降低研发人员流失率，整体提升了研发人员薪酬待遇。

公司过去两年营业收入呈一定增长趋势，因此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变动与公司业绩变动相匹配。此外，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创新与研发能力

是衡量业内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指标之一，研发人员作为公司技术研发能力的体现，研发人员人均薪酬的上升有助于公司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与业务发展具有匹配性。

（三）补充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技术研发人员工资如何在成本与研发费用中区分；说明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请说明合理性；

1、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

《财政部关于企业加强研发费用财务管理的若干意见》（财企[2007]194号）对研发人员定义为“本意见所称企业研发人员，指从事研究开发活动的企业在职和外聘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为其提供直接服务的管理人员”。公司以员工所属部门和承担的职责作为研发人员的划分标准，将直接从事研发项目的人员确定为研发人员。公司的研发人员分为专职研发人员与兼职研发人员。

报告期内，研发人员数量与结构如下：

研发人员类型	研发部下设二级部门	2023年3月末		2022年12月末		2021年12月末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专职研发人员	预研部	21	47.73	14	35.90	15	39.47
兼职研发人员	设计部	17	38.64	19	48.72	17	44.74
	技术部	6	13.64	6	15.38	6	15.79
合计		44	100.00	39	100.00	38	100.00

2、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技术研发人员工资如何在成本与研发费用中区分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研发项目的人员均为研发部员工，不存在非研发部门人员参与研发活动的混岗项目，但公司存在研发人员兼职参与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公司研发部下设预研部、技术部与设计部，其中技术部与设计部人员均为兼职研发人员。兼职研发人员除参与研发项目工作外，也参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产品方案设计、图纸设计、技术标准制定、技术支持等工作。

公司建立了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确定了研发立项、实施、财务核算管理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对于兼职研发人员参与研发的情况，主要通过研发工时统计表以

严格区分研发人员参与研发项目与非研发活动的工时，并据此将其薪酬按实际参与研发项目的工时分配至研发费用。研发部门每月对研发人员参与研发的工时进行考核记录并按项目进行归集，并经研发部门负责人签批后递交给财务部进行复核确认。综上所述，公司建立了涵盖工时记录、研发负责人审核，财务复核等一系列的内控制度，公司研发费用的归集口径清晰，归集路径明确，可准确地划分和核算各项研发支出，并将技术研发人员工资在成本与研发费用中进行合理区分。

3、说明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请说明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的主要工作职责、岗位类别、薪酬归集科目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主要工作职责	岗位类别	薪酬归集科目
李学强	董事长、总经理	负责公司整体经营决策，管理公司日常事务	管理人员	管理费用
申保玲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负责公司研发活动	研发人员	研发费用
李一丁	董事、市场总监	负责公司销售活动	销售人员	销售费用
张少杰	董事、生产总监	负责公司生产活动	生产人员	营业成本
刘汉琳	董事、财务主管	协助财务总监负责日常财务管理工作	管理人员	管理费用
张斌	监事会主席、人事行政部副部长	负责公司日常行政相关事宜	管理人员	管理费用
王希远	职工代表监事、生产管理部部长	协助生产总监开展公司生产活动	生产人员	营业成本
任培玉	监事、研发部部长	协助研发总监开展公司研发活动	研发人员	研发费用
董永礼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负责管理公司日常财务事务以及董事会事务	管理人员	管理费用

如上表所示，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中，申保玲、任培玉的薪酬计入研发费用，其他人员薪酬均计入管理费用或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申保玲作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与研发总监，主要负责主持公司研发活动，包括确定技术研发方向、新产品开发与设计等。任培玉作为公司监事、研发部部长，主要负责协助研发总监开展研发活动，包括参与技术研发课题确认、技术指导、机械设计创新等。此外，申保玲与任培玉还主持或参与了多项发明专利与实用新型专利的申请。因此，公司申保玲与任培玉作为专职研发人员，薪酬均计入研发费用具备合理性。

（四）列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并说明是否经过税务机关认定，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1、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及加计扣除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研发费用	227.44	756.37	691.69
加计扣除金额	187.52	745.24	576.40
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金额的差异	39.93	11.13	115.29

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是否获得主管税务机关认可

2021 年、2022 年，公司按照税法和相关文件规定申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未受到税务机关的处罚，相关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涉及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均已取得当地税务部门的受理和认可；2023 年 1-3 月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将于年度汇算清缴时申报。

3、加计扣除差异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金额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直接投入费用	-	-	94.18
折旧摊销费用	2.41	4.61	1.92
其他相关费用	-	-	5.30
委外研发费用	36.00	-	10.80
废料处理	1.51	6.53	3.09
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金额的差异合计	39.93	11.13	115.29

（1）2021 年公司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金额差异主要系取得政府补助用于购买的原材料等直接投入费用不得加计扣除，产生差异金额 94.18 万元，以及委外研发费用按 80%加计扣除，产生差异金额 10.80 万元。

（2）2022 年公司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金额差异主要系扣减的研发废料收入。

（3）2023 年 1-3 月公司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金额差异主要系委外研发费用，因尚未收到委托方发票产生差异金额 36.00 万元。

（五）研发相关成果的具体内容、实际运用情况；是否存在研发样品对外销售的情况，如是，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1、研发相关成果的具体内容、实际运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的研发成果和实际运用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成果	实际运用情况
1	一种粗线径、高槽满率定子绕组绕线技术的研发	形成了一种粗线径、高槽满率定子绕组绕线技术的解决方案:解决了现有的绕线机还无法满足高槽满率定子的绕组绕制，该绕组技术使用了新研发的勾线结构，通过上下两个线勾交替的将线勾住，避免线嘴直接进入线包中，这样就使得线嘴没有机会和漆包线接触，也就不会损伤漆包线，同时利用两个线勾间接的完成了绕线。	已实现应用于家电领域
2	新能源汽车轮毂电机定子自动绕线技术的研发	形成了新能源汽车轮毂电机定子自动绕线技术的解决方案:该项目研究大大降低了因设备自身机械惯性而产生的振动冲击力，从而又稳定可靠的提升了设备自身绕制速度，很大程度的提高了生产效率节拍。只需要人工上料操作，将铁芯放至绕线工装上面，傻瓜式操作,提高换料效率，绕线设备机构可把线头直接固定到需要位置，方便下道工序灵活操作，为操作者提供灵活便利性，模块化组装既可单机人工操作又可联线并用的特点，为企业需求投资创造灵活性。这种机型的生产效率极高，大大的降低了对人工的依赖，生产品质比较稳定,非常适合产量要求高的加工场合。	已实现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
3	转子磁钢片快速插入技术的研发	形成了转子磁钢片快速插入技术的解决方案:节省了人力，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给机器引入了磁钢片下压装置、转子进料座、旋转工位和磁钢片进料机构，只需要人工将磁钢片放在料盘上面每隔一段时间换一次料即可，一个产品每工位只需要压入两次即可完成。快速插入机采用双工位，每个工位两个转盘，一次可以同时插入八个磁钢片片提高了工作效率和产品质量。	已实现应用于家电领域和新能源汽车领域
4	绕线中漆包线绝缘损伤实时智能检测技术的研发	①分析线圈的绕制特点，对预处理后的效果图进行基于 1x3 模板的轮廓点提取算法研究 ②分析两种测量相邻漆包线间距方式的差异性，基于轮廓点拟合的绕制状态检测，提出修正方法 ③进行系统准确率试验，得到系统检测准确率为 99.6%。检测系统进行正交试验，发现线圈绕制速度越快，对检测正确率的影响越大	已实现应用于家电领域和新能源汽车领域
5	定子多品种切换柔性混线技术的研发	形成了定子多品种切换柔性混线技术的解决方案：通过不断创新和调研，现在的生产线已经是代替大部分人工的半自动化生产线，每台设备都能实现自动搬运，自动组装的功能，对于产品能够多品种自动兼容，以后的发展更趋近自动化无人工厂的模式，提高工业制造效率，节省资源，减少排放。	已实现应用于家电领域和新能源汽车领域
6	新能源汽车	开发了基于工业互联网的新能源汽车压缩机电机生产	已实现应用于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成果	实际运用情况
	压缩机电机生产可追溯信息化系统的研发	全过程可追溯信息化系统，实现了对于生产过程中的物料、工艺、人员、设备、质量的全面可追溯性，提升了电机生产全过程的管理效率。	家电领域和新能源汽车领域
7	50KW 伺服电机驱动系统开发测试平台的研发	形成了 50KW 伺服电机驱动系统开发测试平台的解决方案:通过本次新研发的技术，实现电机测试平台高精度、智能化，同时实现电机性能特性和控制特性的综合测量方法。电机驱动系统开发测试平台，利用先进的技术，遵守科学的精神、保持严谨的态度，以仪器设计的理念贯穿该开发测试平台的方方面面。	已实现应用于家电领域和新能源汽车领域
8	电机定子槽楔插入技术的研发	形成了电机定子槽楔插入技术，通过给机器引入了槽楔片送料装置、压痕装置、切口装置、顶升机构、推纸机构、转位支撑机构，确保了上料的精确运行及半自动投料，从而又稳定可靠的提升了设备自身运转速度，提高了生产效率。	已实现应用于家电领域和新能源汽车领域
9	伺服电机旋转编码器生产检测技术的研发	形成了伺服电机旋转编码器生产检测技术的解决方案，通过新增初始化模块，完成身份录入及检测信息初始化设定，通过新增数据模块，自动生成试验报告误差分析，并可在系统内根据不同方式查询数据。	已实现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
10	旋变定子自动化技术的研发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验收结项。	-
11	芯片晶元筛选技术的研发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验收结项。	-
12	主驱电机定子浸漆技术的研发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验收结项。	-
13	压缩机电机定子技术的研发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验收结项。	-
14	压缩机电机转子技术的研发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验收结项。	-
15	无刷电机定子端子组入技术的研发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验收结项。	-

2、研发样机对外销售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方式

（1）研发样机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研发过程形成部分研发样机，少部分研发样机经公司内部检测合格后可对外销售，用于对外销售的样机，在内部经检测合格满足销售要求时，将研发样机已发生的研发支出结转计入存货科目，并于验收合格后分别确认营业收入，同时结转营业成本。

具体会计分录为：

1) 研发时领用材料等

借：研发支出

 贷：原材料等

借：研发费用

 贷：研发支出

2) 内部检测合格存货入库

借：库存商品

 贷：研发费用

3) 客户验收合格确认收入

借：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库存商品

（2）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该解释 15 号规定：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公司用于对外销售的样机，在内部经检测合格满足销售要求时，将研发样机已发生的研发支出结转计入存货科目，并于验收合格后分别确认营业收入，同时

结转营业成本；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有关规定，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二、中介机构核查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员工花名册，员工工资表及期间费用明细表，统计报告期各期研发人员数量、专职与兼职研发人员分布情况。

2、获取并查阅了公司研发项目相关资料，核查研发人员参与研发项目情况，核实公司对研发人员认定的准确性。

3、获取公司与研发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并查阅了研发人员工时统计表，核实公司研发人员薪酬在不同项目之间以及研发活动与生产活动之间的分配情况。

4、查阅了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所处城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情况并进行对比分析。

5、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研发人员与薪酬等公开披露资料。

6、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所得税汇算清缴资料，与账面研发费用进行核对分析，了解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账面研发费用形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7、获取公司的研发项目台账，获取与研发项目相关的立项报告、项目进度文件、项目验收报告等资料，分析和评估其执行情况与研发投入是否匹配。

8、访谈公司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的具体研发成果，实际运用情况。

9、获取了公司研发样机台账，了解公司研发过程中形成的研发样机情况，了解研发样机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分析复核相关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研发强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备可比性，不存在显著差异。

2、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增加的原因主要为研发人员人数增加以及研发人员薪酬提升所致，具备合理性；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相比增长趋势相同，但绝对金额较低，主要原因为不同城市人均工资以及公司规模大小存在差异。

3、公司以员工所属部门和承担的职责作为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公司不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但公司存在研发人员兼职参与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公司建立了研发工时管理与分配相关的内控制度，可准确地划分和核算各项研发支出，并将技术研发人员工资在成本与研发费用中进行合理区分；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中，申保玲、任培玉均作为专职研发人员，薪酬均计入研发费用具备合理性。

4、2021 年、2022 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已得到税务机关的认定，2023 年 1-3 月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将于年度汇算清缴时申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与研发费用之间的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5、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结项研发项目形成的相关研发成果已应用于具体业务场景，达到了既定的研发目标。

6、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研发样机对外销售的情况，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7、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核算真实、完整。

问题 5、关于公司治理。

根据申请文件：（1）李学强与马素华为夫妻关系，李沛与李一丁为李学强女儿、女婿；（2）2008 年 4 月，由马素华出资 100 万元设立有限公司；2014 年，李学强向有限公司增资 500 万元；经过 2020 年、2022 年两次股权转让后，马素华退出公司；（3）李一丁任公司董事并通过青岛友和间接持有公司 2.69%股权，李沛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并通过青岛友和间接持有公司 0.91%股权。

请公司补充说明：（1）马素华退出公司的背景，马素华与公司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等情形；结合马素华在公司任职期间公司订单获取情况、对公司经营的实际贡献等补充说明马素华退出公司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结合李一丁、李沛持股及任职情况说明未认定二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核查李一丁、李沛的诚信情况及合法合规性、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事项，并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回复】**一、公司情况说明**

（一）马素华退出公司的背景，马素华与公司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等情形；结合马素华在公司任职期间公司订单获取情况、对公司经营的实际贡献等补充说明马素华退出公司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马素华退出公司的背景，马素华与公司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等情形

自公司设立起，马素华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注册资本阶段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2008 年 4 月	100 万元	马素华出资 100 万元设立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设立

时间	注册资本阶段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2014 年 3 月	600 万元	因其配偶李学强的增资，马素华持有的出资额未变动，持股比例被稀释至 16.67%	增资入股原因系当时欲做大做强公司并完善公司股权结构
2020 年 11 月	600 万元	马素华将所持公司 9.67% 的股权转让给青岛友和	为实施股权激励，公司管理层、核心研发人员、技术人员、业务骨干及对公司发展有突出贡献的员工等人员成立青岛友和，马素华转让的 9.67% 的股权作为股权激励的股权来源。
2022 年 11 月	600 万元	马素华将所持公司 7% 的股权转让给其配偶李学强	为了更好的完善公司股权结构，加强其配偶李学强个人的控制权，马素华本人也无意参与公司的持股与公司管理。
2022 年 11 月至今，马素华未持有公司任何股权/股份			

马素华与李学强系夫妻关系，中特科技由李学强经营管理与实际控制，马素华历次股权变动系出于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股权转让行为具有合理性；2022 年 11 月，马素华自公司退股后，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任何股权/股份，亦未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公司任何股权/股份。

2、结合马素华在公司任职期间公司订单获取情况、对公司经营的实际贡献等补充说明马素华退出公司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稳定且主要客户与马素华之间并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主要通过承接已有客户的订单和业内人员推荐的新客户订单及公开投标、展会等市场推广的方式获得订单，公司业务订单的获取主要是市场部的工作职责。马素华在公司任职期间主要从事财务会计方面的工作并曾担任过公司监事一职，并未参与客户维护、市场推广等与订单获取相关的工作以及其他销售、采购、生产方面的业务，公司订单的获取与马素华不存在直接关系。

2022 年 11 月，马素华将所持中特有限 7% 比例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其配偶李学强后，马素华不再作为公司股东。2022 年 11 月至今，公司经营业绩及订单获取情况并未因此而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马素华退出公司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结合李一丁、李沛持股及任职情况说明未认定二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

1、结合李一丁、李沛持股及任职情况说明未认定二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

（1）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则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应当以实事求是为原则，尊重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公司自身认定为主，并由公司股东确认。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达到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规定，公司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1、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2、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3、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4、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认为公司应当符合的其他条件。

法定或者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公司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者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持有公司股份达到百分之五以上或者虽未达到百分之五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公司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2）未认定李一丁、李沛二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确认函，均确认目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学强。李学强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1,806.67 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90.33%，其持股比例超过全部股份的三分之二，拥有绝对控制权，李学强能够通过个人决策同意或否决股东大会议案，并据此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为 5 名董事，其中 4 名为通过李学强的提名担任，李学强能够通过董事会对公司重要经营与管理事项实施决策与控制；目前李学强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学强实际经营并管理公司，李学强能够通过董事长及总经理的职务身份对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实施决策与控制。

李一丁系李学强女儿李沛的配偶，其通过青岛友和间接持有公司 2.69% 的股份，同时担任公司董事、市场总监。李一丁非李学强直系亲属且间接持股比例较小，其主要负责公司销售方面的业务，在公司业务运营上贯彻执行李学强的经营理念和经营决策，不负责统筹、决定公司全局性、决策性工作及经营业务，未对公司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李一丁于 2023 年 2 月公司创立大会由公司股东青岛友和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成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公司其余四名董事均由李学强提名，李一丁无法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免产生重大影响。综上，李一丁非李学强直系亲属范畴，持股比例较小，无法对公司经营决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免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未认定李一丁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李沛系李学强的女儿，通过青岛友和间接持有公司 0.91% 的股份，同时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李沛虽然系李学强直系亲属，但李沛持股比例小且系间接持股，同时并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日常经营管理形成重大影响。因此，未认定李沛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2、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

（1）李一丁及李沛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 2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 名为李学强，非自然人股东 1 名为青岛友和；两名股东均签署关于股权权属清晰的承诺函确认不存在股权代持事项；李一丁、李沛分别通过青岛友和间接持有公司 2.69%、0.91% 的股份，根据对李一丁、李沛的访谈以及银行流水核查，确认其

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或委托他人持有股权的情况。

(2) 李一丁及李沛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

①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任职资格、任职规定的规定

法律法规名称	具体条款内容
《公司法》(2018年修正)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年修订)	第四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一) 《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三)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四)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一)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二) 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2023年修订)	1-10 公司治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申请挂牌公司申报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应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并符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监事的要求。

法律法规名称	具体条款内容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未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要求作出其他特殊规定。

②李一丁及李沛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上述规定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李一丁担任公司董事、市场总监，李沛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根据李一丁、李沛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书面承诺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李一丁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九条所规定的情形；李沛虽不属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其亦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九条所规定的情形。同时，李一丁、李沛直系亲属和配偶不存在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

综上，李一丁及李沛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

二、中介机构核查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完整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内部决策、股权转让协议文件，了解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

2、对公司股东及马素华进行访谈，取得马素华、李学强出具的关于股权变动的确认函，核查马素华退出公司的背景。

3、了解马素华在公司的任职情况，结合公司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订单获取的情况说明，分析马素华对公司经营做出的贡献。

4、核查李学强、马素华、李一丁、李沛以及青岛友和报告期内银行流水、调查问卷，结合对公司股东的访谈以及公司股东出具的关于股权权属清晰的承诺

函，分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5、查阅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文件，取得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确认文件，结合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

6、查阅李一丁及李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以及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文件。

7、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纪律处分平台等相关政府及司法部门网络平台对李一丁及李沛的个人情况进行核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马素华的退出行为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异常情况，马素华与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等情形；马素华退出公司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李一丁非李学强直系亲属，系间接持股且持股比例较小，未对公司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李沛亦为间接持股，持股比例小且未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未认定李一丁及李沛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李一丁及李沛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李一丁及李沛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

（三）请主办券商、律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核查李一丁、李沛的诚信情况及合法合规性、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事项，并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主办券商、律师针对上述问题的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1、核查程序

(1) 查阅李一丁及李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以及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文件。

(2) 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纪律处分平台等相关政府及司法部门网络平台对李一丁及李沛的个人情况进行核查。

(3) 核查李一丁、李沛的银行流水、调查表，并对李一丁、李沛进行访谈，结合《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分析李一丁、李沛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情况。

(4) 取得李一丁、李沛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的有关承诺文件。

(5) 查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分析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2、核查意见

(1) 李一丁、李沛的诚信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李一丁及李沛不存在诚信负面情形及违法违规行为。

(2) 李一丁、李沛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事项

1) 李一丁、李沛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李一丁、李沛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出资额/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说明
青岛友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0.24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	李一丁持有27.85%的出资比例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沛持有9.43%的出资比例
青岛市电机	3.00	电机产业调研、统计、信息收集；参与	李一丁配偶李沛

关联方名称	出资额/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说明
产业协会		制定相关技术、质量标准；组织业内培训、技术咨询、对外交流、会展招商、产品推介活动；制定行规行约，开展行业自律，维护市场秩序和会员合法权益；对相关政策和规划提出意见建议；承接政府及相关部门委托的事项	的父亲李学强担任会长
青州市奥宇装载机配件销售处	--	装载机及配件销售	李一丁父亲作为经营者
盱城耿信装载机配件经销处	--	装载机配件零售	李一丁父亲作为经营者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电机自动化生产线、电机自动化生产设备及治具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并为客户提供智能化生产解决方案服务。前述主体与公司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综上，李一丁、李沛在报告期内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李一丁、李沛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经核查，除《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已披露的涉及李一丁、李沛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外，李一丁、李沛在报告期内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3) 李一丁、李沛是否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经核查，李一丁、李沛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3、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1）报告期内，李一丁、李沛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合法规范经营方面的监管要求的情形；（2）报告期内，李一丁、李沛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监管要求的情形；（3）公司在本次申请挂牌的申请文件中已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包括李一丁、李沛及其关联方在内的关联方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关联交易方面的监管要求的情形；（4）

报告期内，李一丁、李沛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资金占用方面的监管要求的情形。（5）李一丁、李沛已参照全国股转公司对于实际控制人的股份锁定要求出具了股份限售承诺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第六节 附表/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中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股份锁定方面监管要求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李一丁、李沛不存在诚信负面情形及违法违规行为；李一丁及李沛在报告期内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除《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已披露的涉及李一丁、李沛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外，李一丁、李沛在报告期内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李一丁、李沛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问题 6、关于订单获取情况。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主要通过承接已有客户的订单和业内人员推荐的新客户订单及公开投标、展会等市场推广的方式获得订单。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的主要订单情况、订单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标的来源及招投标模式、招投标具体实施情况、未按规定实施招投标（如有）可能引发的风险及规范措施；（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串标、围标、商业贿赂等违法招投标法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一、公司情况说明**

（一）公司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的主要订单情况、订单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标的来源及招投标模式、招投标具体实施情况、未按规定实施招投标（如有）可能引发的风险及规范措施；

1、公司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的订单金额及主要订单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的订单金额分别为 5,870.24 万元、6,388.76 万元、913.41 万元，其中 300 万元以上的主要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销售主要内容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含税)
1	卧龙电气（济南）电机有限公司	BLDC 电工自动线	2021.4	450.00
2	广东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定子自动线	2021.4	566.50
3	芜湖卧龙家用电机有限公司	BLDC 组装自动线	2021.4	320.00
4	珠海格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直流定子线	2021.5	377.90
5	河南凯邦电机有限公司	风扇直条定子线	2021.8	453.00
6	安徽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分块电机自动化生产设备线	2021.12	720.00
7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LDC 电工自动化改造	2022.1	480.00
8	威灵（芜湖）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RP 三代定子自动线	2022.4	554.70
9	卧龙电气（济南）电机有限公司	BPM 自动线体定子线体及设备	2022.4	312.00
10	卧龙电气（济南）电机有限公司	BPM 自动线体转子、总装线体及设备	2022.4	486.00
11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工自动线	2022.5	684.00
12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SC 定子线	2022.6	365.00
13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SC 转子线	2022.6	305.00
14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工自动线	2022.7	456.00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销售主要内容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含税)
15	威灵（芜湖）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三针绕线机、压端子剪线机、跨线机、端子熔接机、预弯圆、弯圆焊接机、定子检测机	2023.2	356.40

2、公司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的订单金额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标的来源及招投标模式

公司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的订单金额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重、标的来源及招投标模式情况如下：

年度	通过招投标方式所获订单金额占当期订单总金额的比重	通过招投标方式所获订单金额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重	通过招投标方式所获订单标的来源	招投标模式
2021 年度	68.04%	72.35%	通过客户通知或邀请、主动收集招投标网络平台信息等途径	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2022 年度	59.17%	75.64%		
2023 年 1-3 月	25.59%	38.53%		

注：因公司获取订单后一般生产周期、验收周期较长，平均生产及验收周期接近 1 年，因此公司当期订单总金额与当期销售收入存在差异。

3、招投标具体实施情况

公司主要订单的投标流程及具体实施情况为：

（1）投标流程

市场部业务人员通过客户通知、邀请以及主动收集招投标网站平台信息等途径获取招标信息，市场部业务人员对招标文件所涉及的项目基本信息、合同预估金额、付款条件、结算条件、交货期等内容进行整理，提交公司内部审批，招标信息经内部审批后，市场部组织投标项目内部评审工作，待公司内部评审通过并确定投标后，由市场部统筹标书编制及投标工作，如公司中标，公司与客户安排项目合同的签署工作。

（2）具体实施情况

对于报告期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的主要订单，公司均已按照客户招标文件的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编制投标文件及开展其他投标工作，公司在中标后与客户签署订单合同。公司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的主要订单均按照客户要求真实、合法的履行了相应的投标程序。

4、未按规定实施招投标（如有）可能引发的风险及规范措施

我国规定的必须或者应当进行招投标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法律法规名称	具体条款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	第二条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 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政府采购法》（2014年修正）	第二条 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第四条 政府采购工程进行招标投标的，适用招标投标法。 第二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规定》（2018年颁布）	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不属于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性质，公司的业务亦不属于建设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等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也不属于《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应当公开招标的政府采购业务。公司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订单均主要系基于客户自身要求而履行投标程序，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亦不

存在因未履行投标程序或履行投标程序存在瑕疵而引发客户对主要订单合同有效性提出异议的法律纠纷。

（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串标、围标、商业贿赂等违法招投标法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市场部门，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要求，了解市场信息，分析市场态势，组织制定营销策划、市场拓展计划及售后服务工作。公司在《销售与回款制度》中就投标流程及管理进行了规定，针对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取的订单，公司已按照客户招标文件要求履行招投标程序。同时，根据对公司主要客户访谈、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订单所涉及的相关招投标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对公司市场总监进行的访谈、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文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串标、围标、商业贿赂等违反招投标法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中介机构核查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公司招投标获取的订单情况，取得公司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的金额 300 万元以上的订单所涉及的相关招投标文件。

2、对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进行走访，了解公司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公司合作订单来源等情况。

3、访谈公司市场总监，结合公司《销售与回款制度》，了解公司主要订单标的来源及招投标模式、招投标流程及具体实施情况、合法规范等情况。

4、查阅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青岛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

5、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信用中国等相关政府及司法部门网络平台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串标、围标、商业贿赂等违反招投标法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6、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招投标的相关承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不存在因未履行投标程序或履行投标程序存在瑕疵而引发客户对主要订单合同有效性提出异议的法律纠纷；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串标、围标、商业贿赂等违反招投标法规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问题 7、其他事项。

请公司：（1）补充说明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核算内容、分类、列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2）补充说明合同负债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确认金额是否均存在对应的销售合同、期后合同履约进展及收入确认情况；（3）补充说明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期间费用的划分及金额是否准确；结合公司获客方式等情况，补充说明公司销售费用与收入的匹配性；（4）补充说明公司业绩对政府补助是否存在依赖，如存在，补充做重大事项提示；（5）补充说明公司固定资产与经营情况的匹配性，说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影响公司净利润；（6）量化分析并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7）请公司补充披露日常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经营场所的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等有关消防安全的信息，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涉及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相关事项予以披露。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①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②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③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8）请调整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关于上市风险的表述。

【回复】

一、公司情况说明

（一）补充说明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核算内容、分类、列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1、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核算内容

单位：万元

项目	内容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	理财产品	2,510.27	5,507.92	3,509.10

项目	内容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2,510.27	5,507.92	3,509.1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理财产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发行机构	产品类型	风险类别	风险等级	金额
2023年3月31日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低风险理财	3,008.41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低风险理财	500.69
	合计				3,509.10
2022年12月31日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低风险理财	3,007.23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低风险理财	2,500.69
	合计				5,507.92
2021年12月31日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低风险理财	2,510.27
	合计				2,510.27

2、分类、列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核算的均为结构性存款，系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不一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应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通过“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科目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的分类、列报及相关会计处理恰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二）补充说明合同负债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确认金额是否均存在对应的销售合同、期后合同履约进展及收入确认情况；

1、合同负债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1,887.09 万元、3,301.32 万元和 3,628.94 万元。合同负债系客户已支付部分货款，但产品尚未验收达到确认收入条件而形成的，公司期末合同负债期末余额较高，主要原因系：

第一，公司生产的电机自动化生产线、电机自动化生产设备等属于专用设备，均按客户要求设计制造，需要安装调试完毕并经客户验收之后才能确认收入，公司产品定制化程度高的情况下复杂度高，因此公司获取订单后一般生产周期、验收周期较长，平均生产及验收周期接近 1 年；

第二，因公司产品价值较高，生产周期长，导致前期资金投入较多且占用时间较长，因此公司在“以销定产”的模式下通常跟客户以“分阶段回款”的方式签订销售合同，保持较高的资产流动性应对资金压力；

第三，由于公司面对的客户大部分是美的集团、LG 电子、卧龙电驱、大洋电机等大型集团公司，客户规模庞大、知名度、市场占有率高，该等客户信用资质良好、资金实力较强，公司与该等客户合同约定的信用政策中要求支付一定的预付款项。

综上所述，生产及验收周期长、产品价值高、客户按照合同分期支付货款及支付一定预付款等付款方式是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合同负债余额较高的原因，符合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合同负债较高的特点，具有合理性。

2、合同负债余额较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同负债占发出商品余额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负债余额	发出商品余额	占比	合同负债余额	发出商品余额	占比	合同负债余额	发出商品余额	占比
金康精工	5,041.39	5,508.75	91.52%	5,013.52	5,329.03	94.08%	3,488.81	4,339.96	80.39%
三合股份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1,079.24	2,520.85	42.81%	1,418.58	4,660.01	30.44%
田中精机	3,655.19	未披露	未披露	4,577.93	6,406.95	71.45%	1,714.23	1,854.49	92.44%
平均值	5,041.39	5,508.75	91.52%	3,556.90	4,752.28	69.45%	2,207.21	3,618.15	67.76%
公司	3,628.94	6,299.38	57.61%	3,301.32	6,164.11	53.56%	1,887.09	4,522.89	41.72%

注 1：数据来源：上述各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注 2：三合股份及田中精机 2023 年 1-3 月相关数据未披露。

根据以上表格，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存在预收客户货款，但产品尚未验收达到确认收入条件而形成的合同负债的情况。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合同负债占已发货但产品尚未验收形成发出商品余额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差异不大，2023 年 3 月 31 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三合股份及田中精机 2023 年 1-3 月相关数据未披露发出商品余额数据，平均值仅为金康精工的数据，

参考性较弱。整体而言，公司合同负债余额较高的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3、合同负债确认金额是否均存在对应的销售合同、期后合同履约进展及收入确认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负债期后合同履约进展及收入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期末余额	期后验收结转金额	
		金额	占比
2023年3月31日	3,628.94	1,940.37	53.47%
2022年12月31日	3,301.32	2,174.80	65.88%
2021年12月31日	1,887.09	1,857.15	98.41%

注：期后验收结转金额截至本回复出具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主要系电机自动化生产线、电机自动化生产设备订单验收前的预付款或阶段性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确认金额均存在对应的销售合同或订单。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负债期后验收并确认收入的结转比例为 98.41%、65.88%及 54.47%，期后结转比例较高，剩余未验收结转部分主要系公司获取订单后，一般生产周期、验收周期较长，平均生产及验收周期接近 1 年，该部分订单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下对应合同负债尚未结转收入。

（三）补充说明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期间费用的划分及金额是否准确；结合公司获客方式等情况，补充说明公司销售费用与收入的匹配性；

1、补充说明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期间费用率分析

公司名称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康精工	35.29%	15.71%	18.39%
三合股份	未披露	21.18%	21.80%
田中精机	37.80%	49.97%	33.37%
平均值	36.55%	28.95%	24.52%
中特科技	20.61%	21.03%	22.81%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指标是根据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数据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的平均值，主要系田中精机受 2021 年股权激励及 2022 年收入下降的影响管理费用率较高所致；剔除田中精机的影响，2021 年及 2022 年，金康精工与三合股份平均期间费用率为 20.10%、18.45%，与公司的期间费用率 22.81%及 21.03%不存在重大差异；2023 年 1-3 月，金康精

工期间费用率为 35.29%，主要系其 2023 年一季度的收入 2,960.52 万元规模较小，仅占其 2022 年收入 2.26 亿元的 13.09%，不具备参考性。

(2)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各类期间费用率分析

项目	可比公司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各期间费用率	各期间费用率	各期间费用率
销售费用	金康精工	7.39%	4.63%	5.23%
	三合股份	未披露	4.90%	5.95%
	田中精机	7.73%	10.98%	4.79%
	平均值	7.56%	6.84%	5.32%
	中特科技	3.36%	4.42%	4.06%
管理费用	金康精工	10.66%	5.12%	6.43%
	三合股份	未披露	7.52%	6.03%
	田中精机	23.12%	28.58%	23.37%
	平均值	16.89%	13.74%	11.94%
	中特科技	7.98%	8.10%	10.14%
研发费用	金康精工	15.78%	5.31%	6.30%
	三合股份	未披露	7.46%	8.27%
	田中精机	9.97%	9.84%	4.12%
	平均值	12.88%	7.54%	6.23%
	中特科技	9.60%	8.96%	8.53%
财务费用	金康精工	1.46%	0.64%	0.42%
	三合股份	未披露	1.29%	1.55%
	田中精机	-3.03%	0.57%	1.09%
	平均值	-0.79%	0.83%	1.02%
	中特科技	-0.32%	-0.44%	0.09%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

2023 年 1-3 月，同行业可比公司三合股份未披露季度报告，田中精机、金康精工一季度收入较低，因此费用率有所上升，数据不具备参考意义。

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相比略低，主要系公司业务来源中来自原有客户的占比较高，相关客户长期保持合作的情况下销售费用支出相对较少。

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相比略低，其中田中精机的管理费用率远高于金康精工、三合股份及公司，主要系田中精机受 2021 年股权激励及 2022 年收入下降影响管理费用率上升；剔除田中精机的影响，公司管理费用率略高于三合股份、金康精工的平均值，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扩大，管理费用率已呈现下降趋势。

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相比略高，主

要系公司研发的核心产品与技术属于直流无刷电机领域，目前相关技术与生产工艺尚未完全成熟，仍处于持续研发进步过程中，因此研发力度及研发人员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核心技术水平。

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相比较低，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无银行借款，利息支出较少。

基于前述，公司各类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细异常的重大差异。

2、期间费用的划分及金额是否准确

公司期间费用主要项目的归集方式如下：

项目	核算部门	内容
销售费用	市场部	与公司经营销售相关，如：销售人员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售后服务费等。
管理费用	财务部、人事行政部、采购部、审计部、证券部	与公司日常管理运营相关，如：管理人员职工薪酬、股份支付费用、咨询服务费、折旧与摊销、装修费、车辆费用、业务招待费等。
研发费用	研发部	与开发新产品及技术升级相关，如：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材料耗用、折旧与摊销、技术服务费等。
财务费用	-	与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筹集资金而发生的各项费用相关，如：利息收入、汇兑损益、银行手续费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明确各期间费用的核算范围，公司期间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业务招待费、办公费、差旅费、车辆费用等构成，公司按人员归属部门、资产使用部门、费用性质等因素将报告期内发生的各项费用归集到各期间费用科目。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划分合理、金额准确。

3、结合公司获客方式等情况，补充说明公司销售费用与收入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销售费用	79.68	373.04	329.41
增长率	-	13.24%	-
营业收入	2,370.38	8,446.34	8,113.57
增长率	-	4.10%	-

注：2023 年 1-3 月相较于 2022 年度无可比性，因此未列示增长率。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29.41 万元、373.04 万元和 79.68 万元，整

体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长。2023 年 1-3 月销售费用率较低，主要原因为该期间公司销售活动受春节假期、员工请假等因素受阻，单季销售费用较低。

2022 年销售费用增长率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主要原因为公司自获取订单至产品验收的周期较长，导致收入确认与因订单增加而相应增加的销售费用周期不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拓展途径主要包括招投标、已有客户推荐、展会推广等方式。对于招投标类客户，公司需协调相关业务部门按要求准备投标材料，后由市场部牵头进行投标、述标等，竞标成功后，业务部门需要对项目进行持续跟进对接需求；对于推荐的客户，公司需进行上门拜访、沟通需求、商务谈判、报价等；对于展会推广方式，公司需协调展会主办方、会场布置、准备宣传材料等。公司对于所有客户均会进行不定期回访以维护客户关系，提升客户粘性，并对合作中的项目进行及时的售后服务。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持续增长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已有客户推荐、展会推广等方式进行获客，销售费用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长，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相匹配。

（四）补充说明公司业绩对政府补助是否存在依赖，如存在，补充做重大事项提示；

报告期各期，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小巨人”企业奖补资金	-	-	200.00
研发专项立项经费	-	-	180.00
创新能力提升工程计划项目资金	-	-	50.00
瞪羚企业奖励资金	-	100.00	50.00
高新技术企业相关补助	-	74.96	-
研发专利等创新转型相关补助	-	-	90.16
社保补贴	-	0.18	4.00
其他补助	-	3.35	12.73
合计	-	178.49	586.89
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0.00%	11.37%	30.62%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0.00%	2.11%	7.23%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均较低，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呈下降趋势，其中 2021 年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占当期营业

收入比例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于 2020 年获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获得“小巨人”企业奖补资金 200 万元，同时获得研发专项立项经费 180 万元。

除 2021 年外，最近一年及一期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较小，已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报告期各期，同行业可比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金康精工	38.38%	13.39%	8.48%
三合股份	未披露	11.53%	11.43%
田中精机	-127.54%	-3.91%	26.09%
平均值	-44.58%	7.00%	15.33%
平均值（剔除田中精机）	38.38%	12.46%	9.95%
中特科技	0.00%	11.37%	30.62%

注：由于田中精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利润总额为负，因此测算了将其剔除后的平均值。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呈明显的下降趋势，最近一年及一期该比例已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因此公司业绩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五）补充说明公司固定资产与经营情况的匹配性，说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影响公司净利润；

1、说明公司固定资产与经营情况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与经营情况的匹配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2 月末/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末/ 2021 年度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1,157.00	1,155.10	870.82
营业收入（万元）	2,370.38	8,446.34	8,113.57
固定资产原值/营业收入	48.81%	13.68%	10.73%

注：2023 年 1-3 月营业收入未年化，因此固定资产原值/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不存在可比性。

公司 2022 年固定资产原值/营业收入比例相较于 2021 年较高，主要系公司 2022 年购买机器设备 154.68 万元，购买房产 122.14 万元，同时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固定资产增长率所致。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电机自动化生产线与设备，该类产品具有较高定制化特征。公司的主要生产环节包括设计、机械加工、组装、调试等，其中机械加工工序通

常可以通过外协加工或直接采购加工件的方式完成，并非公司核心生产环节。固定资产中，与生产环节相关的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与运输工具，该两类资产主要用于机械加工工序，因此，固定资产与营业收入、产销量等经营情况之间不存在直接的线性匹配关系。

2、说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影响公司净利润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

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情况如下：

单位：年

同行业可比公司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办公等其他设备
金康精工	20	10	5	3-5
田中精机	20	5-10	4-5	3-5
三合股份	20	5-10	3-5	3-5
可比公司波动范围	20	5-10	3-5	3-5
中特科技	20	10	4	3-5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年度报告。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均采用年限平均法，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正常波动范围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不会影响公司净利润。

（六）量化分析并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1、量化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主要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注	金额	变动额	变动率	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22.34	28.08%	8,501.79	-2,756.32	-24.48%	11,258.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00.00%	74.53	49.14	193.52%	25.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54	-1.52%	566.76	-243.41	-30.04%	810.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61.88	25.20%	9,143.08	-2,950.59	-24.40%	12,093.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73.96	45.15%	4,337.39	79.03	1.86%	4,258.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0.35	25.13%	1,951.13	257.14	15.18%	1,693.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3.18	480.41%	277.86	-491.50	-63.88%	769.36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注	金额	变动额	变动率	金额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46	10.35%	704.88	-144.68	-17.03%	849.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1.94	53.04%	7,271.27	-300.00	-3.96%	7,571.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94	-82.92%	1,871.82	-2,650.58	-58.61%	4,522.40

注：2023 年 1-3 月变动率已换算成年化数据。

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871.82 万元，较 2021 年下降 2,650.58 万元，主要受到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 2,756.32 万元影响；2023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9.94 万元，年化分析后较 2022 年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受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影响。

（1）2022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22.34	8,501.79	11,258.11
营业收入	2,370.38	8,446.34	8,113.57
销售收现比例	114.85%	100.66%	138.76%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138.76%、100.66%及 114.85%，其中 2021 年占比相对较高，2022 年占比相对较低，主要原因系：2021 年公司加强了应收款项的管理及执行力度，当年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少 1,906.55 万元；2022 年受当年 12 月部分客户人员流动受阻等影响回款放缓影响，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增加 888.78 万元；剔除前述影响，报告期各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115.26%、111.18%及 114.85%，基本保持平稳。

（2）2023 年 1-3 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营业成本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73.96	4,337.39	4,258.36
营业成本	1,529.93	5,332.69	4,938.06
采购付现比例	102.88%	81.34%	86.24%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营业成本占比分别为 86.24%、81.34%及 102.88%，其中 2022 年占比相对较低，2023 年 1-3 月占比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2022 年受当年 12 月公司采购部门人员流动受阻等影响，公司部分供应商款项支付流程未及时完成，2022 年末应付账款增长 630.86 万元，相关款项部分于 2023 年 1-3 月完成支付，2023 年 3 月 31 日应付账款减少 381.48 万元，由于 2023 年 1-3 月营业成本仅为单季度营业成本，受到前述影响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营业成本占比大幅上升；剔除前述影响，报告期各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营业成本占比分别为 86.24%、88.49%及 77.94%，基本保持平稳。

（3）2023 年 1-3 月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原因分析

2023 年 1-3 月，公司缴纳了 2021 年缓缴的增值税、附加税及企业所得税 364.86 万元，导致支付的各项税费大幅增加。

2、补充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2、现金流量分析”之“（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处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522.40 万元、1,871.82 万元和 79.94 万元，呈现下降趋势。

2022 年较 2021 年相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了 2,650.58 万元，主要原因系：第一，2021 年公司加强了应收款项的管理及执行力度，当年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少 1,906.55 万元；第二，2022 年受当年 12 月部分客户人员流动受阻等影响回款放缓影响，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增加 888.78 万元。受前述因素影响，2022 年较 2021 年相比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具备合理性。

2023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9.94 万元，年化分析后较 2022 年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第一，2022 年受当年 12 月公司采购部门人员流动受阻等影响，公司部分供应商款项支付流程未及时完成，2022 年末应付账款增长 630.86 万元，相关款项部分于 2023 年 1-3 月完成支付，2023

年3月31日应付账款减少381.48万元，导致2023年1-3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第二，2023年1-3月，公司缴纳了2021年缓缴的增值税、附加税和企业所得税364.86万元，导致支付的各项税费大幅增加。受前述因素影响，2023年1-3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具备合理性。”

（七）请公司补充披露日常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经营场所的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等有关消防安全的信息，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涉及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相关事项予以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处补充披露如下：

“1、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消防安全信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经营场所的建筑面积、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情况如下：

产权证号	自有/租赁	座落	建筑面积(m ²)	消防设施配备情况	是否需要履行消防验收或备案程序	消防验收/备案号	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鲁(2022)青岛市不动产权第0023016号	租赁	李沧区金水路187号1号楼、1号楼和3号楼连廊	10,349.56	配置了相应的消防设施，包括灭火器、消防栓、水枪、水带、疏散指示标志、火灾应急照明等	消防备案	青建消防验收字[2020]第0004号	不需要	报告期内接受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未发生消防相关的行政处罚

由上表，公司主要日常经营场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消防备案程序，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均不属于公众聚集场所，因此在投入使用前无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日常经营场所接受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未受到消防相关的行政处罚。”

（八）请调整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关于上市风险的表述。

公司已删除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10、北交所发行上市失败的风险”相关表述。

二、中介机构核查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交易性金融资产相关协议及明细台账，分析协议内容，复核金融资产分类、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对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进行函证，确定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会计记录是否完整，确定交易性金融资产权属真实性。

3、抽取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减变动的相关凭证，检查其原始凭证是否完整，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4、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明细表，核查合同负债余额客户对应的销售合同，获取合同负债对应的销售合同、销售订单、物流单据以及银行回款等资料，检查合同约定的付款条款以及合同执行情况，对比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合同负债的规模，核查公司合同负债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评估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核查合同负债期后结转情况，并分析合同负债期后合同履约进展及收入确认情况；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同行业可比公司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分析公司合同负债金额较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5、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分析公司各类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细异常的重大差异。

6、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并核查公司期间费用的账务处理方法；获取期间费用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检查期间费用的明细项目的设置是否符合规定的核算内容与范围，结合成本费用，检查是否存在费用分类错误；将本期、上期期间费用各主要明细项目作比较分析，判断其变动的合理性。

7、针对期间费用执行细节测试，选取样本，检查其合同、发票、分配表及支付性文件等支持性文件。

8、实施截止测试，确定期间费用是否被记录于正确的报告期间。

9、访谈公司市场部负责人，了解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获客方式。

10、获取并查阅了公司政府补助明细账、政府补助相关材料，并统计了报告期各期政府补助金额、构成及占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比例，分析公司对政府补助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11、获取固定资产明细表，了解并分析公司固定资产与经营情况的匹配性；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关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会计政策，并与公司对比判断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2、分析并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的原因；复核公司现金流量表的编制过程情况，结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13、核查公司的租赁合同、不动产权证书及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办理的消防备案文件，查阅公司消防设施清单并实地察看消防设施状况。

14、通过登录信用中国、青岛公安网青岛公安民生警务平台、青岛政务网、及百度新闻等网络平台对公司是否存在因违反消防安全方面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进行核查。

15、查阅消防大队出具的消防合法合规证明及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出租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认为：

1、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核算内容均为理财产品；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分类、列报及相关会计处理恰当。

2、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负债余额较高的原因主要系公司生产及验收周期长、产品价值高、客户按照合同分期支付货款及支付一定预付款等付款方式所致，具备合理性；公司合同负债余额较高符合行业惯例；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负债余额均存在对应销售合同或订单，相关合同负债期后结转比例较高，剩余未验收结转部分主要系公司获取订单后一般生产周期、验收周期较长，平均生产及验收

周期接近 1 年，该部分订单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下对应合同负债尚未结转收入。

3、报告期内，公司各类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的重大差异，期间费用的划分及金额准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已有客户推荐、展会推广等方式进行获客，公司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相匹配。

4、公司业绩目前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5、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不涉及核心生产环节，因此固定资产与经营情况之间不存在直接的线性匹配关系；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不会影响公司净利润。

6、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公司因 2021 年加强了应收款项的管理及执行力度后收回了报告期初部分应收款项及 2022 年 12 月部分客户人员流动受阻等影响回款放缓的影响，2022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导致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2023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化分析后下降，公司因 2022 年 12 月采购部门人员流动受阻导致部分供应商款项支付流程于 2023 年 1-3 月才完成支付及 2023 年 1-3 月缴纳了 2021 年缓缴的增值税、附加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影响，2023 年 1-3 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导致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符合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重大异常，具备合理性。

7、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处补充披露了相关事项；公司主要日常经营场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消防备案程序，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均不属于公众聚集场所，因此在投入使用前无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日常经营场所接受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未受到消防相关的行政处罚。

8、公司已调整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关于上市风险的表述。

（三）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①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②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③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主办券商、律师针对上述问题的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1、核查程序

（1）核查公司的租赁合同、不动产权证书及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办理的消防备案文件。

（2）查阅公司消防设施清单并实地察看消防设施状况，查阅公司制定的与消防安全相关的管理制度，公司关于消防安全方面的培训考试资料，核查公司消防设施配备以及消防应对措施实施情况。

（3）通过登录信用中国、青岛公安网青岛公安民生警务平台、青岛政务网、及百度新闻等网络平台对公司是否存在因违反消防安全方面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进行核查。

（4）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消防安全的声明及承诺文件。

（5）查阅消防大队出具的消防合法合规证明及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出租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2、核查意见

（1）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

1）关于建筑物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消防安全检查的主要法律规定

法律法规名称	具体条款内容
	关于消防验收、消防备案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	第十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法律法规名称	具体条款内容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2020 年颁布）	第二条 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以及其他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备案、抽查，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特殊建设工程，是指本规定第十四条所列的建设工程。 本规定所称其他建设工程，是指特殊建设工程以外的其他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 第十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工程是特殊建设工程： （一）总建筑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二）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三）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四）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五）总建筑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六）总建筑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 OK 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七）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八）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九）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十）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十一）设有本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的建设工程； （十二）本条第十项、第十一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 第二十六条 对特殊建设工程实行消防验收制度。 特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 第三十三条 对其他建设工程实行备案抽查制度。
关于消防安全检查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年修正）	第十五条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作出场所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承诺，提交规定的材料，并对其承诺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七十三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三）公众聚集场所，是指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2012 年修订）	第八条 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并提交下列材料：

法律法规名称	具体条款内容
	(一) 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 (二)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三) 依法取得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者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的法律文件复印件; (四) 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场所平面布置图; (五) 员工岗前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和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取得的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2)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

①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及办理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不动产权证书及租赁物的消防备案文件，公司目前主要经营场所系通过租赁方式取得且已完成消防备案，并获取《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意见通知书》（青建消验备字[2020]第0004号）。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电机自动化生产线、电机自动化生产设备及治具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并为客户提供智能化生产解决方案服务。公司经营场所不属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无需申请消防验收，适用消防备案制度。

②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接受消防安全检查及办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规定，公司经营场所不属于公众聚集场所，不需要在投入使用、营业前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综上，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的规定办理了消防备案手续；公司经营场所不属于公众聚集场所，不需要接受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2) 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

公司主要日常经营场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

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了消防备案手续，公司经营场所不属于公众聚集场所，不需要接受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不存在需要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的情形。同时，根据青岛市李沧区消防救援大队、公司主要日常经营场所出租人出具的《证明》，并经登录信用中国、青岛政务网等政府部门网站检索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消防安全事故，不存在受到消防方面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情况，不存在因该情形被消防处罚的风险。

（3）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消防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消防安全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遭到处罚的情形。为应对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公司采取了如下应对措施：

1）消防设施的配备

公司主要日常经营场所已配置了相应的消防设施，包括灭火器、消防栓、水枪、水带、疏散指示标志、火灾应急照明等，设置了消防通道、标识、安全疏散通道。

2）消防安全制度的建立

公司《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中设置了消防管理制度章节，对公司消防安全管理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此外，公司制定了相关应急预案演练方案进行了火灾事故应急演练，公司具备与日常经营业务相匹配的消防安全风险防控措施并能够较好的执行，相关消防安全风险防控措施能有效防范消防安全风险。

3）开展消防培训，提升安全意识

公司积极开展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并组织员工开展消防安全知识考试，普及消防知识，提升全员消防安全意识。

综上，公司对相关消防风险采取了积极有效的应对措施，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不存在重大消防安全风险。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规定办理了消防备案，公司经营场所不属于公众聚集场所，不需要接受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不存在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情况，不存在需要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的情形，不存在因该情形被消防处罚的风险；公司对相关消防风险采取了积极有效的应对措施，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不存在重大消防安全风险。

其他问题。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经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23年3月31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尚未超过7个月。

（本页无正文，为中特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特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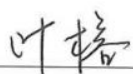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特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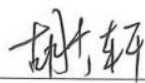


楼 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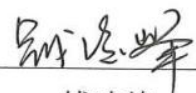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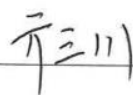
叶 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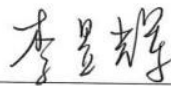
胡少轩



钱凌峰



元三川



李昱辉



胡兆腾



2023年10月27日